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峰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 FPC 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 FPC 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內资 FPC 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公司应对措施不当，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大高端产品、高端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不断加深同优质客户的交流合作，与其共同成长，以达到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的目标；同时加强优质新客户的开拓与储备、加强经营管理、严控成本，从而综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因受限于产能，近年来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发生较大波动，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沟通了解，保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将从优化客户结构、优化行业结构着手，而努力降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正逐步减低。但公司仍继续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促进产品及客户结构合理布局。

3、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技改扩充产能，同步在新建产业园投入新生产线，产能扩张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可能面临业务结构调整不如预期、新客户导入不如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压力随之增大，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此外，公司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及相关部门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各项指标的要求，则有可能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而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且这种影响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而扩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并加强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以降低政策调整对企业带来的企业盈利的影响。

5、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大部分集中供应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目前，全球经济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各区域经济发展的轮动性及周期性转换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且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可能性大大提高，将导致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消费电子产品，直接影响电子产品当期的产销量，导致 FPC 市场需求随之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短期内业绩增速。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4
第十四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2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智能	指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汉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信全资子公司
香港弘信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柔性电子研究院	指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弘领科技	指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软硬结合板（R-FPC）	指	柔性线路板与硬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 FPC 特性与 PCB 特性的线路板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又称“背光板”
显示模组	指	泛指包含显示功能、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包括 LCM、LED 等方案
LCM	指	LCD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触控模组	指	泛指包含触控屏、连接器、FPC 等组件的模组
全面屏	指	手机正面屏幕最大化，当下泛指 18:9 屏占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信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HongXin Electron-tech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Fle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pc98.com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传真	0592-3155777	0592-3155777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炎临、詹湛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王浩、郭振国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469,638,009.46	2,259,315,083.06	9.31%	1,478,788,7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50.98%	72,778,9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027,530.80	60,614,774.09	73.27%	15,646,7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18,430.83	337,550,217.89	-79.05%	147,912,98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6.67%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4	-16.6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3%	21.25%	-1.22%	12.9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512,083,879.58	2,419,140,780.70	45.18%	1,672,842,4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136.60%	513,345,187.9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07,113,428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606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5,453,285.57	600,801,835.32	754,165,469.36	529,217,4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5,018.03	49,659,286.52	69,088,095.40	36,994,4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6,181.37	40,414,856.84	22,480,122.92	23,246,36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0,134.07	-20,209,524.99	170,597,735.30	-13,629,64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0,056.41	-1,600,53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44,290.13	77,888,059.79	88,525,26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52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495.13	-4,210,468.32	-4,275,47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5,731.25	1,619,760.72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46,958.25	16,356,571.14	19,393,34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2,664.08	-108,526.43	7,724,294.79	
合计	73,219,368.13	57,448,777.33	57,132,150.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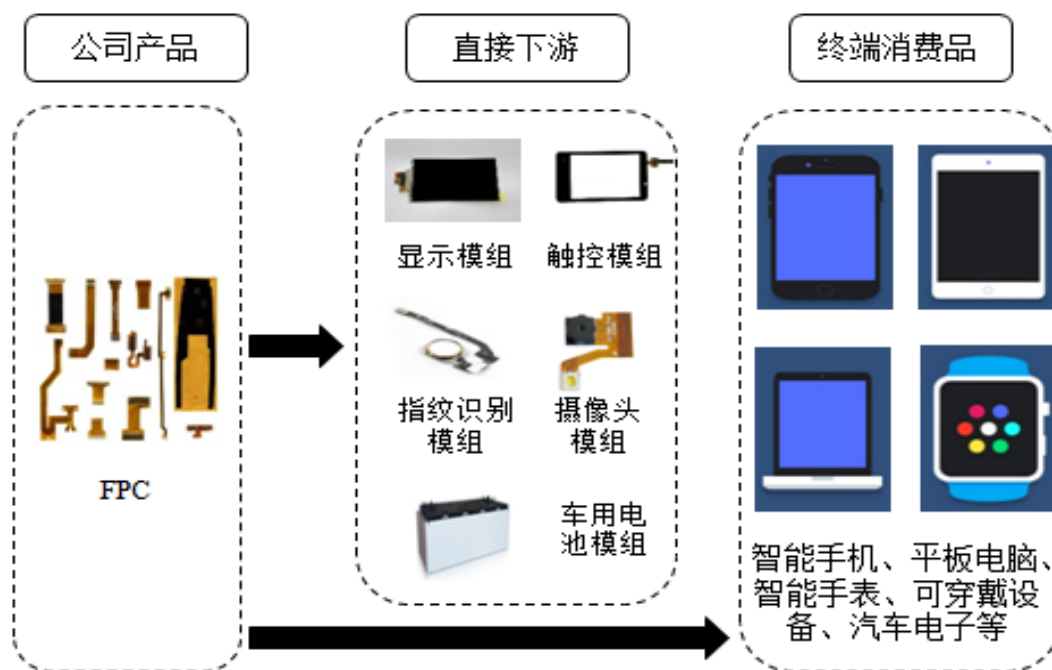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PCB）为电子产品组装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的印制板。PCB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主要起到连接及信号传输的作用，素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按柔软度划分，PCB可分为刚性印制电路板（俗称“硬板”）、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俗称“软板”）和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或称“软硬结合板”）。FPC是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作为PCB的一种重要类别，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折叠弯曲、三维布线等其他类型电路板无法比拟的优势，更符合下游行业中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发展趋势，被广泛运用于现代电子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新型仪表元器件、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自成立16年来专注FPC产业，是FPC业界最具成长性的企业之一，经过10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实力雄厚、产量产值居前、综合实力位居一流水平的知名FPC制造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EQC080000(RoHS)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秉承“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良好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根本，以不断超越自我为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深天马、深超光电、京东方、华星光电、欧菲科技、群创光电、东山精密、比亚迪、联想、美图、OPPO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控模组、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伴随着终端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打入国内几家最大手机商的直接软板供应链，手机直供业务将于2020年开始逐步起量；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产品已应用到折叠屏手机、OLED屏手机上，且实现对具有动态弯折要求的折叠屏手机中连接铰链的多层板FPC的供应。

在汽车电子领域，除扩大车载显示模组用FPC市场外，公司发挥车载动力电池业务优势，进一步开拓客户扩大份额，并继续发力开拓车载娱乐系统、车载监控系统等领域业务机会。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5G、车载电子、可穿戴设备等的爆发，公司将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并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初步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同时，公司正在江西鹰潭建设新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原材料采购下单由微软ERP系统自动生成。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ERP系统根据内部生产表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自动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目前采购部门人员配备完善，工作职责定位清晰。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建立在双方信任和紧密合作的前提下，公司要求某些特定材料的供应商建设HUB仓制度（即原材料预先存放在公司的仓库，领用材料时才视同提货）。公司通过订单系统将建立HUB仓制度的原材料的日存货数据每日整理提交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则根据HUB仓剩余的材料数量下达发货指令。HUB仓制度在采购流程上与普通采购流程无大差别，但在生产中更加有利于公司原材料提用和生产顺利进行。目前，采用HUB仓模式的主要是主材FCCL、屏蔽膜、化学品和部分通用元器件的供应商。

原材料采购下单流程



2、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FPC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样品供客户检验。客户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生产。最后，产品质量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安排物流交货。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难以对未来的下游厂商需求情况进行预判和提前生产，但订单生产也能有效避免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库存。公司有规划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可以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还最大限度控制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同时，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爆发，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产能的布局，力争最快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要。

3、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该模式可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减少信息流通摩擦，做到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剔除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大的让利空间，更具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针对海外市场的特性，公司也将部分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迅速获取海外订单。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制造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相比传统的刚性印制电路板（PCB），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且可弯折的FPC更能迎合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便携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近年来FPC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移动通讯领域，但随着各行业对电路板的智能、轻薄要求的提升，公司目标市场正快速扩大至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多年来一直与联想、京东方、深天马、欧菲科技、群创光电等国内外优秀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制造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终端战略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已取得国内最大的几家手机厂商中的三家直接供应商资质，并与其他手机厂商积极洽谈合作事宜。

随着5G商用牌照发放，5G应用加速，新基建的完备将带来万物互联终端的需求爆发，5G终端的需求量将大幅爆发。同时，5G手机更高的精密密度要求及更大的电池空间，将迫使单台手机中使用的FPC用量显著提升，FPC整体的市场空间将期望有较大的提升。与此同时，OLED屏手机、折叠屏手机引爆消费热点，新增了多层FPC、软硬结合板的需求，公司已在多层板、软硬结合板等领域提前布局，做好充分准备迎接5G时代及柔性折叠屏手机需求的到来。

随着汽车中所使用线束不断被FPC替代，车用FPC逐步向汽车行业全面渗透，车用FPC的需求巨大，其数量及价值量将不断提高。随着自动驾驶产业化、自动驾驶辅助系统逐步应用，车载摄像头及车载雷达、汽车LED照明持续渗透等，使得对FPC及R-FPC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保持并扩大移动通讯领域FPC市场份额，将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张至车载用FPC领域，如车载动力电池用FPC、车载娱乐系统用FPC、车载监控系统用FPC领域，未来车载FPC仍将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绩增长点。与此同时，在5G、车载电子等领域爆发的时代，公司将形成以手机显示触控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业务结构。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产品的电气性能、精密密度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的标准，并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采取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持续对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等提供技术升级助力。公司通过“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改善现有研发实验条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助力公司开展在多阶盲埋孔技术、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应用等FPC行业的前瞻性技术研究，有效提升新兴市场领域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检测和生产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将围绕高精密度、高难度FPC的研发和制造展开，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在FPC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研发积累及研发力量，公司在厦门成立了柔性电子研究院。厦门市已将柔性电子产业列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产业之首，对柔性电子研究院给予了巨大支持。柔性电子研究院将重点围绕FPC高端技术、上游核心原材料、高端制造设备等领域进行关键突破，借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弘信的合力，打造出厦门及弘信电子在柔性电子领域的全方位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协会（CPCA）颁布的《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公司2013年至2015年销售收入位居本土专业FPC制造企业的第一位。2016年东山精密收购美资FPC制造商M-FLX，成为国内最大的FPC制造企业。近年来本公司仍处于国内FPC行业前茅，是本土专业FPC制造领军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投资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固定资产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固定资产 1.26 亿元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子公司荆门弘毅本报告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基建工程及设备调试投入 1.22 亿元。
商誉	报告期合并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474.53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4,433,407.43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7.39%	否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鑫联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168,996.60	香港	自主经营	公司章程	正常	0.22%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香港弘信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基本为应收账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FPC产业，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在FPC业内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虽然部分尖端技术水平与国际顶尖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但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应用端技术层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10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等方式，建立了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已发展为省级FPC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具备紧跟行业前沿的新产品开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高精密制造技术及迭层技术等先进技术，已提前储备大批量制作5G多层板等软板的生产技术。公司历来重视对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且在设备自主研发、MES等信息系统建设、产品前沿应用领域研发方面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FPC+”领域，公司通过柔性电子研究院高起点推进FPC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公司子公司瑞湖科技在虚拟感应按键及柔性传感器等领域有着深厚积累，公司与终端客户在相关领域互动研发并深度合作，以创造性的“FPC+”产品服务客户，通过研发驱动带来广阔市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42项、软件著作权42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软件著作权2项。

（二）设备优势

公司不仅专注于FPC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还注重引进先进设备及设备研发及消化。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先进自动化设备，实现产品关键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在线自动检测、完工检测、仓储等制造流程的一体化，形成了国内最先进的FPC生产线之一。同时，公司注重结合生产特性对引进的设备进行改造，以进一步提升智能化及生产效率，使改造设备的性能超越原有设备，成本大大低于进口设备，并实现设备的国产化。截止目前，除个别机台外，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国际设备的国产化改造，使得公司在上游设备端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掌握了FPC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最早布局行业中最先进的“卷对卷”生产线，组建了国内一流的检测车间和无尘车间，主要产线设备实现了国产化和信息化。在FPC生产制造过程中，“最小线宽/线距”、“导线尺寸精度”以及“孔径尺寸精度”等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改进，公司的FPC制程能力具有显著提升，可实现40 μ m以下超精细线路的大批量制作。公司将设备自动化优势与信息系统建设优势相结合，实现大数据环境下的智能排单与派单，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以国外龙头企业为标杆，在不断地创新发展过程中追赶国外先进水平，目前公司FPC的“精细线路线宽”、“迭层数量”等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以“卷对卷”生产线为主体而进行的FPC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我国FPC行业内唯一入选该试点示范的项目。

公司在设备的持续研发形成的设备优势除不断转化为生产优势外，亦为公司向上游延伸及智能生产制造储备了技术基础。

（三）客户优势

公司在FPC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与众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搭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间接或直接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等智能手机及车载、工控等众多领域。在全球中小尺寸显示模组领域，与排名前列的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群创光电合作分别长达13年、12年和9年，近年来拓展了华星光电、信利光电、深超光电、帝晶光电等客户。在手机直供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国内最主流的手机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与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知名动力电池生产商开展紧密合作并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领域客户群体与交易金额；除此之外，公司正积极将车载业务进一步扩展到车载娱乐系统用FPC、车载监控系统用FPC领域。公司将紧紧抓住5G、车载电子等领域的爆发机会，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随着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形成与外资、我国台湾企业差异化的客户优势。

（四）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系本土FPC领军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内部管理规范，下游客户群体广泛、实力雄厚，具有良好信誉及业界口碑，这为公司的品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行业内已确立的品牌优势，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牢固树立弘信品牌在用户中的信任度，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五）管理优势

公司在十余年的运营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不同专业技术的核心骨干，严格把控公司生产、管理、销售、财务、技术开发等生产运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形成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参与到激烈的FPC行业竞争中，使公司成为拥有雄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FPC制造民族品牌企业。

（六）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重视技术研发、设备研发的同时，也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施ERP、MES、PLM、SPC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产品选型报价、方案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到采购、仓储、生产调度和财务等环节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其中，公司的MES系统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已处于全球FPC行业领先地位。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精细化管理，公司持续优化制造车间执行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打造一个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人、机、料、法、设备协同并进一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管理成本与物耗、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信息系统水平、自动化水平代表的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以MES为核心连接主数据管理、企业门户等平台，结合制造执行、仓储物流、设备管理、APS排产等系统，打造国内最先进的智能化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领科技”），作为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研究及市场化载体，弘领科技通过为电子行业、机加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生产数据透明化、实时化以及品质系统信息化建设，以及

WMS项目、智能化厂内物流项目完整解决方案，由此充分发掘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成果的市场价值。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6,96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2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98%。

报告期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向多个战略领域有效渗透，公司领先的卷对卷产线的品质、成本、效率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行业需求进一步向高端FPC供应商集中，公司作为内资最重要的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之一，得到了诸多头部客户的青睐，竞争优势愈发显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提升态势。

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LCM业务进一步夯实，手机直供、车载、工业控制、医疗等新业务逐步落地，客户集中状况进一步改善。在手机直供领域开拓成果丰硕，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小批量合作后逐步获取大批量订单。车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专厂严格执行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狠练内功提升管理水平及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发挥车载动力电池方面技术优势以丰富客户群体，并在车载显示模组客户开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FPC+、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

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各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全方位挖潜增效，进一步通过提升人工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稳定良率、加大拼版尺寸、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自动化、缩短产品制造周期等各项措施，达成降低制造成本的目标；报告期内FPC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5.91%，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

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市场需求，稳步推进5G多层板大批量生产，并在LCP、MPI天线板生产方面储备了核心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研发以及MES系统研发等，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一步充实在类载板、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等FPC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的资金基础，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更有利保障，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78,95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7%，实现净利润6,104.82万元。2019年，弘汉光电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对挖孔、异形等高端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扩大了产品在业界良率和效率的双重优势。同时对供应链资源不断进行垂直整合，实现核心部件胶铁的自制，模切件“卫星工厂”的投入运营，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在“一手拥抱大终端，一手抢夺ODM市场”的市场策略下，ODM手机背光市场占有率获得大幅提升，为厦门、荆门双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订单保障，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弘汉光电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完善的交付能力逐渐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20,32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91%。报告期内，订单规模虽然持续上升，但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因为伴随着软硬结合板业务在江西鹰潭的全新布局，镇江工厂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过渡期准备工作，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效益指标、着力推进软硬结合板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进行高端软硬结合板的制造工艺的研发突破；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已通过了国内知名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大批量订单已经导入，通过多方措施共同作用，软硬板业务的发力趋势已十分明显。

同时，江西鹰潭新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目前正顺利推进，预计三季度开始释放产能。鹰潭基地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四）FPC+业务经营概述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69,638,009.46	100%	2,259,315,083.06	100%	9.31%
分行业					
电子制造业	2,419,452,425.34	97.97%	2,210,533,521.27	97.84%	9.45%
其他业务	50,185,584.12	2.03%	48,781,561.79	2.16%	2.88%
分产品					
FPC	1,444,523,986.88	58.49%	1,339,104,248.70	59.27%	7.87%
背光模组	771,661,054.81	31.25%	751,356,800.76	33.26%	2.70%
软硬结合板	203,267,383.65	8.23%	120,072,471.81	5.31%	69.29%
其他业务	50,185,584.12	2.03%	48,781,561.79	2.16%	2.88%

分地区					
国内	2,073,166,996.47	83.95%	2,037,537,166.30	90.18%	1.75%
出口	396,471,012.99	16.05%	221,777,916.76	9.82%	78.7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制造业	2,419,452,425.34	2,055,255,687.51	15.05%	9.45%	4.87%	3.71%
分产品						
FPC	1,444,523,986.88	1,196,022,093.24	17.20%	7.87%	0.65%	5.94%
软硬结合板	203,267,383.65	205,175,067.76	-0.94%	69.29%	67.22%	1.25%
背光模组	771,661,054.81	654,058,526.51	15.24%	2.70%	0.81%	1.59%
分地区						
国内	2,022,981,412.35	1,741,476,260.75	13.92%	1.72%	-1.73%	3.03%
国外	396,471,012.99	313,779,426.76	20.86%	78.77%	67.25%	5.45%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电子行业（FPC）	销售量	万平方米	88.22	75.15	17.39%
	生产量	万平方米	87.64	76.16	15.07%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88	3.51	-17.95%
	其他领用	万平方米	0.05	0.03	66.67%
电子行业（背光板）	销售量	万片	5,900.54	5,186.01	13.78%
	生产量	万片	6,066.80	5,506.03	10.18%
	库存量	万片	402.61	356.55	12.92%
	其他领用	万片	120.20	94.54	27.14%
电子行业（软硬结合板）	销售量	平方米	40,829.61	28,609.06	42.72%
	生产量	平方米	41,079.90	29,294.41	53.89%
	库存量	平方米	1,540.96	1,633.36	-5.66%
	其他领用	平方米	342.69	223.33	1,844.52%

	销售量				
	生产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领用主要包括：研发领用、品质返检、赠送客户、存货报废等。

FPC：2019 年本公司的其他领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因数据本来较小，数据稍有变动时比率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背光板：各项数据无大幅变动。

软硬结合板：2019 年软硬结合板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9%，因此软硬结合板的产销量均大幅度增加；由于产销量大幅上涨，存货报废数量及返工返检等其他领用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制造业	原材料	1,402,485,333.52	67.43%	1,415,433,761.80	71.23%	-0.91%
	直接人工	254,612,376.77	12.24%	244,597,408.45	12.31%	4.09%
	制造费用	398,157,977.22	19.14%	299,777,218.15	15.09%	32.82%
	其他业务成本	24,566,975.91	1.18%	27,328,173.04	1.38%	-10.1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19 年 1 月，公司收购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9 年 7 月，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 年 2 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9 年 9 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19年3月, 公司新设的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运行并解散, 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06,735,20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集团客户 A	890,198,409.69	36.05%
2	集团客户 B	432,203,066.72	17.50%
3	集团客户 C	307,371,556.95	12.45%
4	集团客户 D	158,350,808.29	6.41%
5	集团客户 E	118,611,364.28	4.80%
合计	--	1,906,735,205.93	77.2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1,875,656.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45,375,904.26	8.65%
2	供应商 B	61,220,506.07	3.64%
3	供应商 C	58,901,098.55	3.50%
4	供应商 D	49,629,321.01	2.95%
5	供应商 E	36,748,827.00	2.19%
合计	--	351,875,656.89	20.93%

3、费用

单位: 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215,377.37	27,653,747.44	27.34%	开拓新市场，加大业务费用的投入
管理费用	73,031,775.32	52,983,501.57	37.84%	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4,453,900.93	38,502,725.89	-10.52%	汇票贴现利息 2019 年按新准则计入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	96,932,491.58	83,891,944.59	15.54%	根据市场导向研发，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的资金。

FPC的研发：2019年公司主要专注在手机直供、5G、车载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7.05亿元，其中7,252.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多层板、5G应用、车载应用、工控医疗等FPC行业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更有利保障，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背光板研发：背光模组在专注超薄、窄边框、异型屏等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前瞻性技术、积极开展屏下指纹技术、Mini-LED、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等，为维持公司持续竞争力提供保障。

软硬结合板研发：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研判市场技术走向，通过研发带动软硬结合板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升，率先达到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目前进展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高端挠性印制电路板自动化及智能化系统开发	实现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	已结案	持续提升公司软板生产的智能制造水平
2	高精度挠性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开发	提升贴装生产线智能化	已结案	提高公司在元器件贴装方面的竞争力
3	特定结构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研发	满足特定结构的全面屏手机对背光板的需求	已结案	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背光板生产领域的竞争力
4	特殊尺寸挠性印制电路板开发	满足市场对特殊尺寸软板的需求	已结案	形成公司的差异化竞争力
5	多层板微小孔加工工艺开发	突破多层板微小孔加工工艺的技术要求	已结案	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增强竞争力
6	微细线路挠性板（Pitch 值）项目开发	提升微细线路挠性版的Pitch值	已结案	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增强竞争力
7	多层板盲孔加工技术开发	多层板盲孔制作能力提升验证	已结案	本项目成果为公司储备多层板盲孔应用方面的技术
8	穿孔式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	全面屏显示模组开发穿孔结构	已结案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9	屏下指纹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	手机正面底部安装指纹识别模块	已结案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0	留海结构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	增大显示面积，减少非显示区域，实现高占比屏	已结案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1	特殊版型多层刚挠结合板制作工	进行下沉设计制作，降低芯片	已结案	进行技术储备和提前部署，为公司开辟

	艺开发	区厚度，达到轻薄效果		新产品市场。
12	特定摄像头基板制作工艺开发	改进工艺、提高载板平整度	已结案	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3	车载产品特殊尺寸挠性印制电路板开发	大尺寸新能源车载电池FPC样品开发制作	研发中	进行技术储备和提前部署，为公司开辟新产品市场。
14	5G天线FPC多层板技术开发	5G天线板样品开发制作	研发中	进行技术储备和提前部署，为公司开辟新产品市场。
15	全面屏液晶屏下指纹背光模组	增大显示面积，减少非显示区域，实现高占比屏	研发中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6	双盲孔结构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	极致窄边框工艺技术研发，实现高占比屏	研发中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7	水滴结构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	全面屏显示模组做一个水滴凹槽结构背光模组技术	研发中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8	盲孔结构的全面屏手机背光模组项目	增大显示面积，减少非显示区域，实现高占比屏	研发中	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19	多层盲埋孔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的研发	降低载板厚度，研发轻薄化产品	研发中	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46	439	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1%	10.96%	12.79%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932,491.58	83,891,944.59	63,755,525.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71%	4.3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870,390.11	2,416,928,828.07	1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151,959.28	2,079,378,610.18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8,430.83	337,550,217.89	-7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871.32	122,351,055.74	-9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56,454.15	378,943,217.03	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05,582.83	-256,592,161.29	15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408,257.74	788,822,417.45	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9,473.26	703,890,505.95	-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58,784.48	84,931,911.50	74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1,877.68	165,913,686.74	-1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79.05%，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5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05亿，用于支付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款、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因此第四季度资金充裕，减少了汇票的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2018年第四季度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托”）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卖断2019年到期的应收账款3.4亿元，厦门国托2018年第四季度提前回款2亿元，导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2、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4,530.56万元，主要原因：①2019年公司支付收购鑫联信51%的股权、并购江苏华印少数股东45.69%股权以及支付并购弘汉少数股东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合计8,802万元；②2019年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净流出2.73亿元；③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及荆门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设备2.90亿元，因此公司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2亿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5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39.67%，较2018年285.91%下降246.23%，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5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05亿，用于支付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材料款、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因此第四季度资金充裕，减少了汇票的贴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2018年第四季度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与厦门国托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卖断2019年到期的应收账款3.4亿元，厦门国托2018年第四季度提前回款2亿元，导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7,761,231.48	15.60%	394,484,709.02	16.31%	-0.71%	
应收账款	899,445,949.46	25.61%	567,553,570.04	23.46%	2.15%	
存货	260,194,651.34	7.41%	232,586,211.92	9.61%	-2.2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913.13	0.29%	0.00	0.00%	0.29%	
固定资产	815,182,946.48	23.21%	770,316,262.89	31.84%	-8.63%	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以及设备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占比减少
在建工程	148,104,658.84	4.22%	39,036,250.10	1.61%	2.61%	主要系子公司荆门弘毅新建厂房投入
短期借款	266,197,445.31	7.58%	272,845,950.76	11.28%	-3.70%	本年度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88,734,593.26	2.53%	97,200,000.00	4.02%	-1.49%	
商誉	4,745,255.95	0.14%	0.00	0.00%	0.14%	本报告期合并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307,950.44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448,248.06	质押用于开具汇票
固定资产	318,885,177.50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5,770,725.91	借款抵押
子公司弘汉光电100%股权	215,545,777.81	借款质押
子公司荆门弘毅65.33%股权	95,220,851.25	借款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3,064,582.34	249,938,818.40	97.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结合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资	111,500,000.00	99.69%	自筹	陈彪、郑冬华	长期	软硬结合板		-47,676,655.72	否	2019年08月30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号)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增资	9,625,000.00	55.00%	自筹	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晨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1,832,893.52	否	2018年11月15日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增资	98,000,000.00	66.00%	自筹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3,571,817.86	否	2019年05月13日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号)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收购	20,400,000.00	51.00%	自筹	刘开发、黎忠良、刘虎	长期	柔性电子和其他电子产品		5,826,460.06	否	2019年01月09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新设	765,000.00	51.00%	自筹	胡志华、王成芳、潘永盛、陈娟铭、张艳鹏、湛应良	长期	软件开发		677,229.35	否	2020年02月27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结合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设	90,000,000.00	90.00%	自筹	鹰潭丰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软硬结合板		49,557,944.02	否	2020年09月30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号)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10,200,000.00	34.00%	自筹	深圳市瑞湖商务服务合伙企业、廖光睿、严并元、叶汉华、唐国新	长期	传感器		-1,113,522.83	否	2020年09月30日	《关于拟参股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号)
合计	--	--	340,490,000.00	--	--	--	--	--		1,866,743.5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26,310,336.48	609,397,276.69	自筹	100.00%		110,650,448.64	完成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108,862,678.61	108,862,678.6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91%		3,018,899.22	建设期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14,029,626.05	14,029,626.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1%		不适用	建设期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自建	是	电子行业	3,371,941.20	3,371,941.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5%		不适用	建设期		

合计	--	--	--	152,574,582.34	735,661,522.55	--	--		113,669,347.86	--	--	--
----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6,400.40	0	16,400.40	0	0	0.00%	0	无	0
2019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70,517.13	33,126.46	33,126.46	0	0	0.00%	37,390.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1,939.57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16,000.00 万元。	0
合计	--	86,917.53	33,126.46	49,526.86	0	0	0.00%	37,390.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7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70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12.0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00.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6 月 6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9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86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94.7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94.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9 月 2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4.72 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16,400.40	16,400.40	0	16,400.40	100.00%	项目共建设两条产线，2014 年末第一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末两条产线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209.74	11,065.04	不适用	否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24,792.95	24,792.95	10,886.27	10,886.27	43.91%	2020 年 07 月	301.89	301.89	不适用	否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971.59	17,971.59	1,402.96	1,402.96	7.81%	2020 年 0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否	7,252.55	7,252.55	337.19	337.19	4.65%	2021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500.04	20,500.04	20,524.25	20,524.25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917.53	86,917.53	33,150.67	49,551.07	--	--	5,511.63	11,366.9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6,917.53	86,917.53	33,150.67	49,551.07	--	--	5,511.63	11,366.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适用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p>置换情况</p>	<p>1、首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7 年 6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70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212.0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00.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6 月 6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p> <p>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19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86 号”《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94.7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94.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9 月 2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2019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于当年 9 月到位，项目尚未完全达产。</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1,939.57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16,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背光源模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0,000.00	798,990,432.33	259,880,510.21	789,542,422.95	69,332,995.07	61,048,219.7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硬结合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30,000,000.00	250,161,984.07	19,400,579.09	203,295,458.11	-29,125,431.95	-47,676,655.7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硬结合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0,000.00	166,077,258.69	149,557,944.02	0.00	66,077,258.69	49,557,944.02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取得	影响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4,460.21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 弘汉光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

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群创、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78,95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7%，实现净利润6,104.82万元。2019年，弘汉光电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对挖孔、异形等高端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能力，扩大了产品在业界良率和效率的双重优势。同时对供应链资源不断进行垂直整合，实现核心部件胶铁的自制，模切件“卫星工厂”的投入运营，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在“一手拥抱大终端，一手抢夺ODM市场”的市场策略下，ODM手机背光市场占有率获得大幅提升，为厦门、荆门双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订单保障，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弘汉光电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凭借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完善的交付能力逐渐成为国内外一线液晶模组厂战略合作伙伴。

（二）弘信华印及江西弘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20,32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91%。报告期内，订单规模虽然持续上升，但整体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因为伴随着软硬结合板业务在江西鹰潭的全新布局，镇江工厂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过渡期准备工作，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效益指标、着力推进软硬结合板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进行高端软硬结合板的制造工艺的研发突破；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已通过了国内知名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大批量订单已经导入，通过多方措施共同作用，软硬板业务的发力趋势已十分明显。

报告期内，以江西弘信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位于江西鹰潭的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目前正顺利推进，预计2020年三季度开始释放产能。鹰潭基地将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板产品，将软硬结合板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弘信电子目前的FPC业务主要聚焦于手机、平板LCM显示模组领域，形成这一业务重点的历史原因是，LCM领域曾经是FPC业务量发展最快的应用领域。随着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除5G手机、折叠屏手机带来的需求爆发外，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FPC用量都开始提升，众多重大市场机遇正在显现。

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弘信电子已着力推进业务的结构化调整，一方面进一步提升LCM模组业务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提高订单质量。另一方面更进一步提升手机直供份额、提高手机直供占比，打开公司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对FPC需求量提升的机遇，多元化布局产品线，并关注海外市场需求，努力提升产品出口份额。除公司传统业务外，公司通过专门的FPC+事业部专注相关业务，并已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取得一系列突破，FPC+经营成果将逐步显现。

与手机行业相比，其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领域对于FPC供应商在高精度、高品质、多型号、定制化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也意味着更高的技术门槛和更大的利润空间。弘信电子是国内技术水平、设备领先的FPC供应商，公司力争借助这些积累和优势，未来在上述领域实现全面突破。

2020年，公司将努力提升以下工作，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 专注重点领域研发，培养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造价值，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的重要性。2020年，公司将围绕未来需要发力的业务，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集中攻关重点客户的重点产品需求，特别是在5G天线板、手机直供多层高难度板、高端软硬结合板、车载电子等领域的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的产品能力，为公司培养长期竞争力。

(二) 加强成本控制，优化业务结构，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

在进一步夯实成本控制成果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将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做到稳定良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成功打入国内最主流的手机厂商直供体系，2020年公司业务结构将继续优化，直供方面进一步接近公司此前提出的战略目标。且公司全面落实车载管理体系，车载专厂的生产及管理系统从消费电子向车载电子转变。2020年公司力争在车载电子业务类型及订单结构上双双进一步取得更大突破。

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业务，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2020年将是FPC+业务从研发走向市场取得成果的一年。FPC+的产品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与客户粘性，深化公司与客户合作，成为公司独特的业务增长点。

(三) 与各方开展深度合作，推进柔性电子研究

公司所设立的柔性电子研究院将继续围绕FPC高端技术、上游核心原材料、高端制造设备等领域研发以实现关键突破，并借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司之力，推进柔性电子研究，打造厦门及公司在柔性电子领域的全方位核心竞争力。

(四) 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进行内部控制梳理，排查发现风险控制关键节点，并进行优化与改进，不断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利润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和能力,建立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2018年-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调整分红政策的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800,000股。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三、2019年度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7,113,42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711,342.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711,342.80
可分配利润（元）	427,190,734.1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711,342.8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共计转增 134,623,7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737,156 股。若董事会审议此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778,941.94元，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4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3,536万元。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063,551.42元，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2,6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72,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800,000 股。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8,246,898.93元，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7,113,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711,342.8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共计转增134,623,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41,737,156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20,711,342.80	178,246,898.93	11.62%	0.00	0.00%	20,711,342.80	11.62%
2018 年	26,000,000.00	118,063,551.42	22.02%	0.00	0.00%	26,000,000.00	22.02%
2017 年	35,360,000.00	72,778,941.94	48.59%	0.00	0.00%	35,360,000.00	48.5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李强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何建顺;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	股份限售承诺	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予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5 月 23 日	上述特定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股东王毅、邱葵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股东何建顺、李毅峰、张洪正常履行中。

	李毅峰;邱葵;王毅;张洪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持有数量的 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p>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上海金投、国泰创投、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聚圣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合计可达持股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2017年05月23日</p>	<p>2018年5月23日-2020年5月22日</p>	<p>正常履行</p>
	<p>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2017年05月23日</p>	<p>2017年5月23-2019年12月31日</p>	<p>已履行完毕</p>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弘信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弘信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17年05月23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p>陈嘉彦;邓学君;傅忠红;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贺雅;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志宾;李常青;李强;李为巍;李毅峰;陆风雷;邱葵;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毅;翁君奕;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辉;尹雪帆;袁平;张洪;周建平</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p>长久有效</p>	<p>正常履行</p>
--	---	------------------------------	---	--	-------------	-------------

	弘信电子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无法实施第二选择；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	------	------------	---	------------------	-------------------------------------	------

		<p>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p>			
--	--	---	--	--	--

		<p>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总数，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p>			
--	--	---	--	--	--

		<p>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分红总额。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 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若发行人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p>			
--	--	--	--	--	--

			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就股价稳定预案所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国华;谌建文;胡益春;李奎;李彦昆;徐续奇;余启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原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李彦昆及其配偶李奎、余启勇、胡益春及其配偶陈国华、徐续奇、谌建文(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所持有的弘汉光电合计49%股权。业绩承诺人承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其中: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及201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准。</p> <p>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调整承诺业绩计算口径,调整后的承诺业绩计算口径为:在《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的弘汉光电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进一步扣除8,500万元增资款在使用期间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费后最终确定的金额。使用期间为:弘信电子将8,500万元增资款汇入弘汉光电账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综合考虑弘汉光电的资金使用成本,以及弘信电子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利率,资金使用费按年化7%的利率确定。</p>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00	12,890.74	受 2017 年手机从普通屏向全面屏切换的影响，弘汉光电 2017 年业绩不达预期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 2017-062)

注：披露索引包括原预测披露的网站链接、披露日期、公告名称、公告号等。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弘汉光电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手方承诺弘汉光电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其中:(1)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3)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500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要求,交易对手方无须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弘汉光电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手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价。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对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之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3、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按固定的“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变更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之外，相应对公司本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对本年及本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2019年1月，公司收购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7月，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2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9月，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2019年3月，公司新设的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终止运行并解散，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炎临、詹湛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林炎临 1 年、詹湛湛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支付保荐费2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就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7.55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雅视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弘汉光电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雅视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日,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成,案件已结案		未达到披露标准
因弘汉光电起诉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弘汉光电支付逾期交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343.79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驳回雅视科技的全部反诉请求。雅视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日,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即驳回雅视科技的全部反诉请求。		未达到披露标准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102、2018-014、2018-023、2018-032、2018-057、2018-068)。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91,160股,成交均价32.48元/股,总成交金额145,864,473.32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32%(注:以上成交总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截至当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6月25日起12个月。

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6月24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34,972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和分配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因此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9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71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51）、《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弘信JLC1，期权代码：03638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3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99.985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号）	为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地价）的2%	38.98	72.41%	70	否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费用总额20%；2、2018年5月起每季度支付12万，直至支付至费用总额的97%；3、剩余3%的项目管理费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天内付清。	厂房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实施分段计取： 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 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为2.5%； 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2%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3）、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号)	为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地价)的2%	14.85	27.59%	99	否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费用总额20%;2、2018年5月起每季度支付12万,直至支付至费用总额的97%;3、剩余3%的项目管理费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天内付清。	厂房建设项目及所属公建配套实施分段计取: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为2.5%;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2%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3)、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8)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电子屏	按照市场价格出售	市场价	1.2	100.00%	0	是	合同签订后支付产品总金额	-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8)
合计				--	--	55.03	--	16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接受劳务类别进行预计,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均未超出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0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湖滨业额保字20190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23,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2、2019年10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翔保字第1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提供最高额9,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3、2019年1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31005201900000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提供最高额19,000.00万元（实际授信金额16,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4、2019年8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M07（高保）20190003-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2,5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5、2019年2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BXM2019088EH-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实际授信金额4,9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6、2019年4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FJ400512019003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提供3,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7、2019年8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9年厦SX1900000024931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7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8、2019年3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9350201001C19030004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9、2019年8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厦小三字第0817790010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84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三年。

10、2019年8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92XY2019018399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三年。

11、2019年6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0179600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最高额7000.00万元（实际授信金额5,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12、2019年3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B9020021190000987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13、2019年3月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B90200211900009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0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 年 01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3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补充说明公告	2019 年 03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配套供应商需求等，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对外出租与如下公司：厦门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茂源通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进进晟贸易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子公司包括弘汉光电、鑫联信、弘信智能均向公司租赁厂房以满足办公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和镇江强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系向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鹿宏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所，控股子公司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智能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	3,000	2019年05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3日	5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3日	50,000	2018年04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3,000	2018年08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000	2016年04月30日	58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5,000	2018年10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8日	7,000	2018年01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3日	15,000	2018年07月0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8日	3,000	2018年12月03日	2,986.3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1,89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1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4,000	2019 年 02 月 2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4,98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00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3,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4,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4,000	2019 年 08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9 日	7,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9 日	3,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8,9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3,546.3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8,9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43,546.3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9,986.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986.3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22,900	0
合计		34,000	24,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短期 (不超过十二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投资短期 (不超过十二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9)。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梧侣支行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现金管理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2019-164）。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合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中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增加后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

在上述增加后的额度内，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国际银行厦门湖里万达支行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现金管理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2019-194）。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弘信电子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软硬结合板项目	2019年09月26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9年09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155）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诚信、卓越、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股东利益、全面维护所有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与客户，重视环保投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进取”的人才理念，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进行系统性安全教育与培训，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文化活动，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公司建立完善的职业培训制度，内部开展职工梯度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积极承担纳税义务，创造就业岗位，在企业发展壮大时为社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为贯彻落实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工作部署，打赢临夏州脱贫攻坚战，精准扶贫，公司与临夏州永靖县开展劳务协作，建立人力资源精准对接机制，截止报告期末，在公司就业的甘肃临夏州永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有297人。

2、2019年2月，公司工会向在公司就业的甘肃临夏州永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共53户每户捐赠1000元，共捐赠5.3万元。

3、公司每年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结对帮扶9位困难学生，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的帮扶资金，共计3.6万元。

4、为落实《厦门市-临夏州全面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框架协议（2018-2020）》，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助推贫困村加快脱贫，报告期内公司与甘肃临夏州广河县祁家集镇何家湾村达成结对帮扶协议，公司向广河县祁家集镇何家湾村提供10万元帮扶资金，用于何家湾村保洁、养老、护路护河等公益性岗位以及贫困村卫生室和集体公共项目建设。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70.6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297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3.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457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铜, 总镍, 化学需氧量,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入大气	7	翔岳厂废水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2 个; 翔海厂废水总排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3 个	总铜 <0.3mg/L; 总镍 <0.1mg/L;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氯化氢 <30mg/m ³ ?; 硫酸雾 <30mg/m ³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总铜 : 0.0198 吨; 总镍 : 0.0003 吨; 化学需氧量 : 3.2879 吨; 氯化氢 : 1.352 吨; 硫酸雾 : 0.918 吨	总铜: 0.109 吨; 总镍 0.0236 吨; 化学需氧量: 59.819 吨; 氯化氢: 4.093 吨; 硫酸雾: 1.674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 均正常运行, 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有关要求; 危废贮存点布置合理, 管理有效, 所有产生的危废皆交给具备相应危废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生产厂区均已配套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采用行业先进的化学处理+膜处理技术, 废气处理采用碱性喷淋技术。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下辖的水务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公司通过ISO14001审核, 严格执行《废水运行规范》、《废气运行规范》、《危废管理规范》确保各项指标可以达标排放。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1月24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对《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4.72万平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批文号为: 厦环验【2017】008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29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30号。

2018年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8】131号。

报告期内新增《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干制程项目》环评, 批复号厦翔环审【2019】4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制定两厂区(翔海厂、翔岳厂)的应急预案, 该预案为公司第二版, 并于2017年3月3日送厦

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50213-2017-028-L（翔海厂）及350213-2017-026-L（翔岳厂）。

应预案要求，公司每年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及10月24日在厂区内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有效的履行应急预案并检验现场应急处理事故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应急处理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起，在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公司目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废气监测，主要监测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每月进行一次废水监测，主要监测PH值、总铜、总镍、COD、氨氮、总磷，每季度进行一次厂界噪声监测，测量厂界昼夜噪声。同时公司每日利用PH计和火焰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监测PH值及总铜、总镍的排放浓度。同时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地下水进行一次全面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18,303	36.27%	30,313,428		26,402,812	-5,080,372	51,635,868	89,354,171	43.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718,303	36.27%	30,313,428		26,402,812	-5,080,372	51,635,868	89,354,171	43.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67,220	30.45%	25,907,218		22,167,054		48,074,272	79,741,492	38.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1,083	5.82%	4,406,210		4,235,758	-5,080,372	3,561,596	9,612,679	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81,697	63.73%			46,397,188	5,080,372	51,477,560	117,759,257	56.86%
1、人民币普通股	66,281,697	63.73%			46,397,188	5,080,372	51,477,560	117,759,257	5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30,313,428		72,800,000		103,113,428	207,113,42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实施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800,000股。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特定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313,42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0,313,428股。

3、公司原董事王毅因任期届满，于2019年6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相关规定，王毅离职半年后，其持有的股份不再按照董监高锁定股份进行锁定，可以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至176,800,000股。

2、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19年7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会后事项，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400万股增加至17,680万股，相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8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536万股（含3,536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2019年4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6,800,000股。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9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9年9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313,428股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9年9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弘信创业和李奎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71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0.95元；稀释每股收益0.95元。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58元；股本变动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82元；本期股本增加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每股6.7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7,220	24,265,249	0	55,932,469	首发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拟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6,294,500	0	6,294,50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李毅峰	2,983,879	2,088,715	0	5,072,59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李奎	0	4,406,210	0	4,406,21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十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3,960,094	0	3,960,094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0	1,468,736	0	1,468,736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174,990	0	1,174,99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007,130	0	1,007,13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965,170	0	965,17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923,210	0	923,210	首发后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王毅	2,988,454	2,091,918	5,080,372	0	高管锁定股	已解除限售
李强	78,750	55,125	0	133,8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其余股东	0	8,015,193	0	8,015,193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份拟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37,718,303	56,716,240	5,080,372	89,354,1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股票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3.83	30,313,428	2019 年 09 月 11 日	30,313,42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0,313,428股，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80万股增至20,711.3428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实施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7,28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7,680万股。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特定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31.3428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3,031.342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680万股增至20,711.3428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7%	57,318,139	24,835,819	55,932,469	1,385,670	质押	42,897,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	8,657,611	8,657,611	0	8,657,61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7,360,057	-27,053	0	7,360,057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2%	6,660,920	6,660,920	6,294,5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658,050	1,862,653	0	6,658,05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20%	6,626,713	2,295,529	0	6,626,713		
邱葵	境内自然人	2.98%	6,175,595	2,139,280	0	6,175,595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94%	6,096,450	2,111,844	0	6,096,450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94%	6,087,160	2,108,654	5,072,594		质押	2,100,000
李奎	境内自然人	2.13%	4,406,210	4,406,210	4,406,2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294,500 股，成为前十名股东，其所持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7,611	人民币普通股	8,657,61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60,057	人民币普通股	7,360,05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58,050	人民币普通股	6,658,050					
张洪	6,626,713	人民币普通股	6,626,713					
邱葵	6,175,595	人民币普通股	6,175,595					
王毅	6,0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096,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4,356	人民币普通股	3,944,3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5,449	人民币普通股	2,695,4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4,939	人民币普通股	2,694,939					
李震	1,971,83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8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 的股权；股东李震与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932,469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5,6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318,139 股；股东李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71,83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1996 年 10 月 30 日	913502002601355509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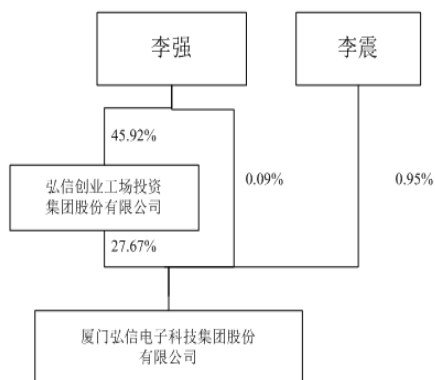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强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弘信创业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毅	董事	离任	男	52	2003年09月08日	2019年06月26日	3,984,606	0	530,800	2,642,644	6,096,450
李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3年09月08日	2022年06月26日	3,978,506	0	676,300	2,784,954	6,087,160
李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3年09月08日	2022年06月26日	105,000	0	0	73,500	178,500
李奎	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8年03月22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4,406,210	4,406,210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09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颜建宏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04月11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马陈莉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9年03月28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陆风雷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傅忠红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颜永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01月03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李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王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杨荣祖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03月28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杨辉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6月11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纪小露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陈嘉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宋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7年09月08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曹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9年09月19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邓学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周建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贺雅	监事	离任	女	37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袁平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6月25日	2019年03月28日	0	0	0	0	0
赖宇雄	监事	离任	男	47	2018年06月08日	2019年03月28日	0	51,920	30,780	0	21,150
合计	--	--	--	--	--	--	8,068,112	51,920	1,237,880	9,907,308	16,789,4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毅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6月26日	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翁君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6月26日	因任期已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邓学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6月26日	因任期已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周建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6月26日	因任期已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贺雅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6月26日	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袁平	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赖宇雄	监事	离任	2019年03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1、李强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91-1997年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副经理；1997-2001年任厦门外代租箱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于1998-1999年兼任厦门港务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1999-2001年兼任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3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厦门市工商联副主席、厦门市众创空间产业协会会长、厦门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荣誉会长；荣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慈善突出贡献个人奖”等荣誉。

2、李毅峰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1998年任交通部集美航海学院航海系电子技术实验室教师、主任，1998年任厦门市森江工贸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1999-2005年任新加坡世健系统有限公司驻厦门代表处销售经理，2005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现还担任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颜建宏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1991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外运及跨国物流企业的从业管理岗位；2007年5月至2015年，任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创建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办总经理，兼任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

4、孔志宾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学院农村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高级会计师。1992-1994年任厦门仪表厂财务科出纳，1994-1995年任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1995-2002年任厦门通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2-2008年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马陈莉女士：1972年10月出生，汉族，武汉大学生物化学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马陈莉女士1994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深圳鸿翔企业集团；199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四川分公司机构部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一部业务董事。

6、陆风雷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1997-2005年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证券投资业务主管，2005-2010年任海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金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嘉兴嘉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起任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7、傅忠红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3-1997年任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部门主管，1997-1997年任南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1997-2000年任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0-2003年任广东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2006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T投资总监，2006年至今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8、颜永洪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营销上海办事处经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信息部主任及副秘书长、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副秘书长及秘书长。现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金鸿桦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游相华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厦门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深圳利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

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市商业银行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PAcc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

10、李昊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Mainland Capital Partner合伙人、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王丰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商学院副院长，兼任瑞茂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会成员

1、杨辉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1999年任厦门港东渡码头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9-2002年任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2004年任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2004-2008年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09—2013年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及云创业中心总经理、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杨荣祖先生：1976年6月生，1998年起先后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涉外会计及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香港新威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财务监事，福建金山医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新加坡石头林咨询集团企业顾问师，香港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FO，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裁，中众合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3、纪小露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厦门神州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三、现任高级管理成员

1、李奎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现场主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期间获特殊贡献奖。曾任联想集团品质主管、供应链高级经理。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李毅峰先生：见董事简历。

3、陈嘉彦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国立海洋大学船舶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9-1999年任MEKTEC（日企）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2003年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2008年任日翔软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孔志宾女士：见董事简历。

5、宋钦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2001年在广州万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操盘手，2002-2003年在厦门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2003年-2008年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管理，2008年-2014年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投资总监、上市公司监事。2014年-2017年在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曹光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俄罗斯喀山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共享工厂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创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年07月23日	2021年09月29日	是
颜建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办总经理	2018年02月12日	2021年09月29日	是
杨荣祖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8年10月	2020年12月31日	是
杨辉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2年4月	2021年06月3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	厦门云创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8月	2021年8月	否
李强	中视科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2021年10月	否
李强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	2022年9月	否
李强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2月	2022年3月	否
李强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	2022年2月	否
李强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否
李强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否
李强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2023年3月	是
李强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2021年4月	否
李强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	2022年4月	否
李强	厦门市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否
李强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2020年10月	否
李强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2021年8月	否

李强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2021年8月	否
李强	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2021年5月	否
李强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	2020年11月	否
李强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3月	2022年3月	否
李强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2021年7月	否
李强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	2023年3月	否
李强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否
李强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8日	是
李强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		否
陆风雷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03月04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5月18日		否
陆风雷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陆风雷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6月29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6月10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2月27日		否
陆风雷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陆风雷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陆风雷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8月24日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6年6月	至今	否
陆风雷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2020年02月29日	否
陆风雷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0日		否
陆风雷	嘉兴金浦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6月03日		否

陆风雷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07月07日		否
陆风雷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陆风雷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11月09日	至今	是
傅忠红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傅忠红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6日		否
傅忠红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傅忠红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傅忠红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3日	2020年08月06日	否
傅忠红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3日		否
傅忠红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傅忠红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8日		否
傅忠红	江苏艾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忠红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10日		否
傅忠红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8月15日		否
傅忠红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傅忠红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傅忠红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23日		否
傅忠红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2日		否
傅忠红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16日		否
傅忠红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5月12日		否
傅忠红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8日		否
傅忠红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傅忠红	北京聚众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5日		否
颜建宏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	2021年5月	否
颜建宏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有
颜建宏	西藏弘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2022年8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否
颜建宏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	2020年8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	2021年10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	2021年7月	否
颜建宏	南宁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8月	2020年8月	否
颜建宏	厦门泰融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2022年1月	否
颜建宏	厦门云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8月	2022年8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弘信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否
颜建宏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否
颜建宏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否
颜建宏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2020年4月	否
颜建宏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2020年3月	否
颜建宏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	2022年11月	否
颜建宏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2024年1月	否
马陈莉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2016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1日	是
游相华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MPAcc中心主任、教授	2018年07月17日		是
游相华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28日	2023年02月27日	是
王丰	北京和德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		是
王丰	北京和德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2月		否
王丰	上海英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10月	2006年10月	否
王丰	厦门和德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		否

王丰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19年10月	是
王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2021年11月	是
王丰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是
李昊	北京邻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		否
李昊	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7月		是
李昊	北京江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年1月		否
李昊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否
李昊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年4月	2015年7月	否
李昊	美蓝资本 Mainland Capital Partners	首席运营官	2004年5月	2011年7月	否
李昊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否
颜永洪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1年3月	至今	是
颜永洪	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否
颜永洪	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否
颜永洪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是
颜永洪	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	至今	否
颜永洪	武汉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否
颜永洪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否
杨辉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7月06日		否
杨辉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7月	2020年7月	是
杨辉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2年7月	是
杨辉	海大科技园（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2021年1月	否
杨辉	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3月	2022年3月	否
杨辉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2022年8月	否
杨辉	深圳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否
杨荣祖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否
宋钦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钦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否
宋钦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宋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否
宋钦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宋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否

李奎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5月	至今	是
李奎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否
李奎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李奎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9年1月	至今	否
李奎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7年2月	至今	否
李奎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否
李奎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	至今	否
李奎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9年1月	至今	否
李奎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否
李奎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年12月	至今	否
孔志宾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否
孔志宾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至今	否
李毅峰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否
李毅峰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是
李毅峰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2019年度的董事报酬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度，所有监事未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毅	董事	男	52	离任	33.29	否
李毅峰	董事	男	51	现任	55.18	否
李强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66.04	是
李奎	总经理	男	37	现任	66.21	否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56.48	否
颜建宏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马陈莉	董事	女	48	现任	0	否
陆风雷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傅忠红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颜永洪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	否
游相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李昊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4	否
王丰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4	否
杨荣祖	监事	男	44	现任	0	是
杨辉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纪小露	监事	女	30	现任	4.2	否
陈嘉彦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8.94	否
宋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69.08	否
曹光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5.65	否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4	否
邓学君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	否
周建平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4	否
贺雅	监事	女	37	离任	7.97	否
袁平	董事	男	57	离任	0	否
赖宇雄	监事	男	47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465.0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奎	总经理	0	0	35.54					
宋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35.54					
孔志宾	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0	0	35.54					
陈嘉彦	副总经理	0	0	35.54					
合计	--	0	0	--	--	0	0	0	--
备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了股票期权合计 110.28 万份，其中总经理李奎 39.18 万份、董事会秘书宋钦 39.18 万份、副总经理孔志宾 18 万份、副总经理陈嘉彦 13.92 万份，行权价格 26.71 元/份，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2019-181）。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28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546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4,7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6
本科	298
大专	524

大专以下	3,947
合计	4,785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倡导“人性化管理”，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根据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及绩效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制度，同时完善公司利益共享（员工持股、技术创新奖励等政策）和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结合岗位调整和岗位创造的价值性，进行薪酬变动的动态维护，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高公司薪酬竞争力，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以实现员工与公司最大利益化。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37,141.66万元，占营业成本17.85%，较上年同期增长0.83%，公司职工薪酬成本保持稳定；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7.14%，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1.41%，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21.38%。

3、培训计划

人才培养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力量。为满足员工职业发展各阶段需求，根据公司人才培养规划的方向，公司制定完善的梯度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基层员工的培训与拓展，健全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内外培训计划，全方位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为职工发展提供多渠道的发展机会，从而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进步。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专线回复电话咨询，在互动易上反馈回复投资者的问题等，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9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签署书面协议，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范围内开展必要的交易。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工作绩效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通过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实现股东、员

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和共赢，共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问题和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控股股东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69%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58%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87%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87%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9%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71%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27%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2%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2%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翁君奕	7	1	6	0	0	否	1
游相华	14	1	13	0	0	否	0
邓学君	7	0	6	1	0	否	0
周建平	7	1	6	0	0	否	0
李昊	7	0	7	0	0	否	0
颜永洪	7	0	7	0	0	否	0
王丰	7	0	7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并就公司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及重大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明确公司应关注未来市场走向、适当的进行业务的结构化调整，在定位清晰前提下做好产能规划及成本管控。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点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同时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季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重点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召开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第三届董事会的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通过调研行业、区域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等进行考评，形成年度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固定月薪加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考核方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目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b、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a、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d、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上述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可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2%。</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2%。</p> <p>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的 1%。</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弘信电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0]361Z014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炎临、詹湛湛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0]361Z0143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信电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信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及附注五、34。

2019年度弘信电子子公司FPC及手机背光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1,618.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9.74%。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是弘信电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弘信电子子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一贯地执行；

(3) 抽取本年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核出库单、对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弘信电子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对发票、销售合同、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分析期后退货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通过抽样对客户进行交易金额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6) 我们对主要客户、产品类型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业务以及利润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及附注七、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205.0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85.62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019.46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41%。

存货跌价准备需要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存货的库龄，复核其准确性，并结合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的走势，根据最新的销售价格和复核后的库龄分析弘信电子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复核弘信电子子公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涉及的假设估计是否合理；

(4) 复核弘信电子子公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信电子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信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信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信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信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信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弘信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2020年04月0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761,231.48	394,484,70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5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90,390.95	94,987,666.02
应收账款	899,445,949.46	567,336,019.83
应收款项融资	265,380,281.77	
预付款项	10,321,331.58	5,286,15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12,983.60	166,587,22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194,651.34	232,586,21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80,584.80	26,409,016.70
流动资产合计	2,381,437,704.98	1,487,676,99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9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182,946.48	770,316,262.89
在建工程	148,104,658.84	39,036,25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22,974.94	45,780,793.59
开发支出		
商誉	4,745,255.95	
长期待摊费用	18,354,293.12	13,625,7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078.83	34,135,82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5,053.31	28,568,86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646,174.60	931,463,782.59
资产总计	3,512,083,879.58	2,419,140,78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197,445.31	272,445,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606,599.21	397,874,823.93
应付账款	715,425,436.56	642,471,304.14
预收款项	522,479.10	48,294.3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081.27	26,813,516.37
应交税费	31,400,462.35	17,306,618.87
其他应付款	62,318,090.25	102,715,910.09
其中：应付利息		561,018.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46,403.97	76,265,416.52
其他流动负债	52,890.00	648,320.70
流动负债合计	1,794,673,888.02	1,536,589,30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734,593.26	9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072,143.91	118,967,55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88,722.94	78,495,93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28.04	635,0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22,988.15	295,298,497.55
负债合计	2,015,696,876.17	1,831,887,80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519,532.13	179,252,24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06,105.92	30,555,7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5,672,795.47	283,318,5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少数股东权益	83,575,141.89	-9,873,6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387,003.41	587,252,9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083,879.58	2,419,140,780.70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460,957.03	114,026,25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27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89,305.78	22,919,047.54
应收账款	514,150,077.52	418,817,633.51
应收款项融资	115,356,811.42	
预付款项	4,172,699.10	12,771,509.36
其他应收款	26,830,095.96	194,793,23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574,273.57	136,600,98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53.71	8,861,917.67
流动资产合计	1,457,788,574.09	908,790,58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9,859,913.13	431,782,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620,722.66	620,684,010.13
在建工程		556,55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55,899.31	9,781,55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9,859.73	7,580,7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7,059.92	6,330,02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203,454.75	1,076,715,253.53
资产总计	2,862,992,028.84	1,985,505,83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593,259.82	222,445,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8,830,024.00	147,489,365.58
应付账款	399,478,527.28	417,926,000.79
预收款项	306,160.79	35,509.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084,246.71	15,170,842.41
应交税费	11,731,612.96	5,488,239.62
其他应付款	281,093,672.64	322,699,613.77
其中：应付利息		473,293.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58,137.59	63,832,657.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9,475,641.79	1,195,087,32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34,593.26	70,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772,096.60	32,508,75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52,160.07	36,322,5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836.60	416,19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4,686.53	139,447,514.77

负债合计	1,426,290,328.32	1,334,534,84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113,428.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778,880.53	346,575,19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93,094.93	30,555,786.27
未分配利润	235,216,297.06	169,840,00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701,700.52	650,970,9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992,028.84	1,985,505,836.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9,638,009.46	2,259,315,083.06
其中：营业收入	2,469,638,009.46	2,259,315,08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683,085.78	2,198,019,768.78
其中：营业成本	2,079,822,663.42	1,987,136,56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26,877.16	7,851,287.85

销售费用	35,215,377.37	27,653,747.44
管理费用	73,031,775.32	52,983,501.57
研发费用	96,932,491.58	83,891,944.59
财务费用	34,453,900.93	38,502,725.89
其中：利息费用	37,826,177.16	27,875,403.23
利息收入	7,706,990.92	2,082,662.81
加：其他收益	103,944,290.13	77,978,19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313.18	328,3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8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8,27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3,093.78	-7,664,75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056.41	-32,87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77,475.62	131,904,230.96
加：营业外收入	818,885.69	321,141.29
减：营业外支出	3,350,380.82	6,189,39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145,980.49	126,035,975.86
减：所得税费用	56,851,402.83	19,607,55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94,577.66	106,428,42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94,577.66	106,428,42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2. 少数股东损益	-8,952,321.27	-11,635,12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294,577.66	106,428,4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2,321.27	-11,635,12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1.14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志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峰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6,668,483.87	1,400,870,819.72
减：营业成本	1,272,242,064.35	1,230,447,128.18
税金及附加	7,415,792.65	4,787,983.79
销售费用	23,078,574.99	17,921,858.55
管理费用	48,729,852.34	39,802,868.03
研发费用	50,803,067.37	45,364,875.94
财务费用	27,393,214.90	29,567,494.13
其中：利息费用	36,062,943.67	23,756,593.75
利息收入	11,615,839.95	1,493,646.74
加：其他收益	18,523,298.13	15,914,89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355.44	328,3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86.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9,730.28	-5,761,18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50.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40,179.05	43,460,678.63
加：营业外收入	808,604.31	321,141.29
减：营业外支出	1,704,884.65	2,336,28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43,898.71	41,445,534.71
减：所得税费用	13,401,877.48	2,963,09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42,021.23	38,482,43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42,021.23	38,482,43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42,021.23	38,482,43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650,294.23	2,037,778,53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5,856.37	16,611,00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764,239.51	362,539,2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870,390.11	2,416,928,82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076,580.19	1,334,216,60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126,092.65	321,927,49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96,402.26	50,484,89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52,884.18	372,749,6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151,959.28	2,079,378,6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8,430.83	337,550,21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371.32	348,05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871.32	122,351,05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90,532.49	217,849,14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16,300.00	1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4,99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44,627.39	39,094,0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56,454.15	378,943,21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05,582.83	-256,592,1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144,177.94	1,952,87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714,079.80	660,62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0,000.00	126,244,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408,257.74	788,822,41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55,100.00	578,66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51,055.69	70,993,81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3,317.57	54,235,09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9,473.26	703,890,50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58,784.48	84,931,9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45.20	23,71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1,877.68	165,913,68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81,403.36	62,467,7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348,294.89	1,230,892,87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66,251.16	13,333,17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5,478.71	179,693,2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20,024.76	1,423,919,28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918,124.31	934,465,55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84,171.91	158,514,9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04,924.82	10,712,05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93,736.14	182,727,7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00,957.18	1,286,420,3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19,067.58	137,498,94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33,333.33	1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272.49	386,9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2,105.82	122,389,9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00,250.28	100,440,5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56,300.00	1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708,33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87,776.69	39,094,0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44,326.97	380,242,9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62,221.15	-257,852,95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409,177.94	1,077,87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214,079.80	506,42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674,207,3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623,257.74	1,181,710,36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355,100.00	396,46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79,177.80	62,367,07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36,188.78	580,408,32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70,466.58	1,039,237,00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52,791.16	142,473,36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7.41	101,92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28,275.00	22,221,27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4,607.20	43,223,32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72,882.20	65,444,607.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55,786.27		282,702,928.42		596,510,957.56	-9,858,686.58	586,652,2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831.29		117,466.03		57,634.74	188,871.45	246,506.19
前期差错更正											615,654.80		615,654.80	-14,947.64	600,707.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495,954.98		283,436,049.25		597,184,247.10	-9,684,762.77	587,499,48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13,428.00				560,267,289.26				10,010,150.94		142,236,746.22		815,627,614.42	93,259,904.66	908,887,519.0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246,898.93		178,246,898.93	8,952,321.27	169,294,57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13,428.00			633,067,289.26								663,380,717.26	102,212,225.93	765,592,943.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13,428.00			627,994,799.26								658,308,227.26	58,470,955.08	716,779,18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72,490.00								5,072,490.00	43,741,270.85	48,813,760.85
(三) 利润分配								10,010,150.94		-36,010,152.71		-26,000,001.77		-26,000,00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10,150.94		-10,010,15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26,000,001.77
4. 其他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00,000.00				-72,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113,428.00				739,519,532.13			40,506,105.92		425,672,795.47		1,412,811,861.52	83,575,141.89	1,496,387,003.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3,996,720.06		512,849,408.44	886,494.01	513,735,90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95,779.50		495,779.50		495,779.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178,174,369.87				26,678,318.51		204,492,499.56		513,345,187.94	886,494.01	514,231,6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873.00				3,877,467.76		78,826,083.66		83,781,424.42	10,760,128.23	73,021,2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63,551.42		118,063,551.42	11,635,128.23	106,428,42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873.00								1,077,873.00	875,000.00	1,952,8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5,000.00	8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873.00								1,077,873.00		1,077,873.00
(三) 利润分配									3,877,467.7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467.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35,360,000.00		35,360,000.00		35,36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179,252,242.87				30,555,786.27		283,318,583.22		597,126,612.36	-9,873,634.22	587,252,978.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30,555,786.27	169,702,076.34		650,833,06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157.72	244,419.44			271,577.16
前期差错更正									137,932.76			137,932.7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30,582,943.99	170,084,428.54		651,242,570.3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113,428.00				607,203,682.68				10,010,150.94	65,131,868.52		785,459,13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142,021.23		101,142,021.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13,428.00				680,003,682.68							710,317,110.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313,428.00				674,931,192.68							705,244,620.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72,490.00							5,072,490.00
(三) 利润分配									10,010,150.94	-36,010,152.71		-26,000,001.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10,150.94	-10,010,150.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00,001.77		-26,000,001.7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00,000.00				-72,800,000.0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72,800,000.00				- 72,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113,428.00				953,778,880.53			40,593,094.93	235,216,297.06			1,436,701,700.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6,678,318.51	170,164,866.46		646,340,509.8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30,175.11		430,175.1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345,497,324.85				26,678,318.51	170,595,041.57		646,770,68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873.00				3,877,467.76	-755,032.47		4,200,30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82,435.29		38,482,43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873.00							1,077,8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873.00							1,077,873.00
（三）利润分配									3,877,467.76	-39,237,467.76		-35,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467.76	-3,877,467.7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60,000.00		-35,3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346,575,197.85				30,555,786.27	169,840,009.10		650,970,993.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于2003年9月8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由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共同出资组建。经历次增资扩股，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52.3256万元。

2013年6月25日，弘信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将弘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49.33万元，按照1:0.2732的比例折股，其中7,800万元作为股本，折为股份总数7,8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弘信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弘信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改制后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股票简称“弘信电子”，股票代码“300657”。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为10,4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80万股，并于2019年度实施。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7,680万股。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0,313,428.00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07,113,428.00股。

根据本公司2020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名称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751606855K，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先生，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经营范围：1、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2、背光板等光电产品及零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3、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有十一家，间接控制子公司有两家，合计十三家。直接控制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弘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光电”）、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智能”）、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信”）、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信”）、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信”）、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联信”）、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弘领”)、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信”)、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间接控制子公司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联信”)。其中本年新增直接控制子公司四家,新增间接控制子公司一家,本年减少孙公司一家,减少特定结构化主体一家。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

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信用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

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

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

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2018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其余中小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个别认定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个月	0	0
3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1。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模具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除模具以外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0-5	11.88%-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被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报关出口后，于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力时，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484,709.02	394,484,70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987,666.02	17,627,631.13	-77,360,034.89
应收账款	567,336,019.83	567,553,570.04	217,550.2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7,360,034.89	77,360,034.89
预付款项	5,286,150.50	5,286,15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587,224.12	166,587,22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586,211.92	232,586,21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09,016.70	26,409,016.70	
流动资产合计	1,487,676,998.11	1,487,894,548.32	217,550.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0,316,262.89	770,316,262.89	
在建工程	39,036,250.10	39,036,25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780,793.59	45,780,79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25,786.55	13,625,7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35,820.40	34,164,776.38	28,95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68,869.06	28,568,86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463,782.59	931,492,738.57	28,955.98

资产总计	2,419,140,780.70	2,419,387,286.89	246,50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445,100.00	272,845,950.76	400,85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874,823.93	397,874,823.93	
应付账款	642,471,304.14	642,471,304.14	
预收款项	48,294.39	48,294.3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13,516.37	26,813,516.37	
应交税费	17,306,618.87	17,306,618.87	
其他应付款	102,715,910.09	102,154,891.29	-561,018.80
其中：应付利息	561,018.80		-561,018.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65,416.52	76,425,584.56	160,168.04
其他流动负债	648,320.70	648,320.70	
流动负债合计	1,536,589,305.01	1,536,589,305.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200,000.00	9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967,558.20	118,967,558.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495,931.12	78,495,93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008.23	635,00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98,497.55	295,298,497.55	
负债合计	1,831,887,802.56	1,831,887,80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52,242.87	179,252,24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55,786.27	30,495,954.98	-59,8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318,583.22	283,436,049.25	117,4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126,612.36	597,184,247.10	57,634.74
少数股东权益	-9,873,634.22	-9,684,762.77	188,87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252,978.14	587,499,484.33	246,50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140,780.70	2,419,387,286.89	246,506.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26,256.18	114,026,25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19,047.54		-22,919,047.54
应收账款	418,817,633.51	419,137,136.05	319,502.54
应收款项融资		22,919,047.54	22,919,047.54
预付款项	12,771,509.36	12,771,509.36	
其他应收款	194,793,235.80	194,793,23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6,600,983.17	136,600,98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1,917.67	8,861,917.67	
流动资产合计	908,790,583.23	909,110,085.77	319,50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782,333.33	431,782,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684,010.13	620,684,010.13	
在建工程	556,551.96	556,55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81,558.85	9,781,55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0,774.95	7,532,849.57	-47,92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024.31	6,330,02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715,253.53	1,076,667,328.15	-47,925.38
资产总计	1,985,505,836.76	1,985,777,413.92	271,57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445,100.00	222,758,225.76	313,125.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489,365.58	147,489,365.58	
应付账款	417,926,000.79	417,926,000.79	
预收款项	35,509.40	35,509.4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170,842.41	15,170,842.41	
应交税费	5,488,239.62	5,488,239.62	
其他应付款	322,699,613.77	322,226,319.97	-473,293.80
其中：应付利息	473,293.80		-473,293.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32,657.20	63,992,825.24	160,168.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087,328.77	1,195,087,32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200,000.00	70,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508,755.94	32,508,75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22,565.35	36,322,5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193.48	416,19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47,514.77	139,447,514.77	
负债合计	1,334,534,843.54	1,334,534,84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575,197.85	346,575,19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55,786.27	30,582,943.99	27,157.72
未分配利润	169,840,009.10	170,084,428.54	244,41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70,993.22	651,242,570.38	271,57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5,505,836.76	1,985,777,413.92	271,577.16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4,987,666.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627,631.1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360,034.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7,336,019.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7,553,570.0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919,047.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22,919,047.54

				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8,817,633.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9,137,136.05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 值（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94,987,666.0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7,360,034.8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17,627,631.13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567,336,019.8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17,550.21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567,553,570.0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 值（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22,919,047.54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2,919,047.5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18,817,633.5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19,502.54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419,137,136.05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 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02,493.43		-217,550.21	4,884,943.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000.00			25,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38,685.32		-319,502.54	2,019,182.78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5%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5%、出租房产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自有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弘汉光电、江苏弘信、厦门鑫联信、湖北弘汉	15%
弘信智能、四川弘信、湖北弘信、研究院、厦门弘领、荆门弘毅、江西弘信	25%
香港弘信、鑫联信香港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1日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51004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7年度至2019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

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51003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9年度至2021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351001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20022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9年度至2021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420015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7.44	322.04
银行存款	375,451,923.60	228,381,081.32
其他货币资金	172,307,950.44	166,103,305.66
合计	547,761,231.48	394,484,709.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172,307,950.44元为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350,300.00	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75,350,3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5,350,300.00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48,248.06	15,867,797.12
商业承兑票据	45,742,142.89	1,759,834.01
合计	60,190,390.95	17,627,631.1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236,178.88	100.00%	45,787.93	0.08%	60,190,390.95	17,627,631.13	100.00%	0.00	0.00%	17,627,631.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448,248.06	23.99%			14,448,248.06	15,867,797.12	90.02%	0.00	0.00%	15,867,797.1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5,787,930.82	76.01%	45,787.93	0.10%	45,742,142.89	1,759,834.01	9.98%	0.00	0.00%	1,759,834.01

合计	60,236,178.88	100.00%	45,787.93	0.08%	60,190,390.95	17,627,631.13	100.00%	0.00	0.00%	17,627,631.13
----	---------------	---------	-----------	-------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5,787.93				45,787.93
合计		45,787.93				45,78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48,248.06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4,448,248.0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898,545.18	
商业承兑票据		52,890.00
合计	339,898,545.18	52,89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08%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13%	732,775.8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08%	732,775.84	100.00%	0.00	732,775.84	0.13%	732,775.8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314,149.10	99.92%	5,868,199.64	0.65%	899,445,949.46	571,705,737.42	99.87%	4,152,167.38	0.73%	567,553,570.04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905,314,149.10	99.92%	5,868,199.64	0.65%	899,445,949.46	571,705,737.42	99.87%	4,152,167.38	0.73%	567,553,570.04
合计	906,046,924.94	100.00%	6,600,975.48	0.73%	899,445,949.46	572,438,513.26	100.00%	4,884,943.22	0.85%	567,553,57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天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732,775.84	732,775.84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732,775.84	732,775.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834,503,027.34	834,503.02	0.10%

逾期 1-3 个月（含）	63,054,401.96	630,544.02	1.00%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6,163,579.23	3,081,789.63	50.00%
逾期 1-2 年（含）	905,925.33	634,147.73	70.00%
逾期 2 年以上	687,215.24	687,215.24	100.00%
合计	905,314,149.10	5,868,199.64	--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490,515,227.35	0.00	0.00%
3 个月-1 年	75,003,844.28	3,750,192.25	5.00%
1 至 2 年	6,182,371.99	618,237.20	10.00%
2 至 3 年	4,293.80	1,288.14	30.00%
合计	571,705,737.42	4,369,717.59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163,864.15
其中：0-3 个月	783,332,248.33
其中：3 个月-1 年	118,831,615.82
1 至 2 年	2,183,905.02
2 至 3 年	963,474.93
3 年以上	735,680.84
3 至 4 年	2,90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32,775.84
合计	906,046,924.9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84,943.22	1,716,032.26				6,600,975.48

合计	4,884,943.22	1,716,032.26			6,600,975.48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97,287,186.91	10.74%	153,036.57
客户 B	68,685,157.93	7.58%	224,554.77
客户 C	63,426,567.91	7.00%	63,426.57
客户 D	131,755,246.09	14.54%	131,755.25
客户 E	112,812,300.65	12.45%	113,214.82
合计	473,966,459.49	52.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380,281.77	77,360,034.89
合计	265,380,281.77	77,360,034.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87,623.11	98.70%	4,767,631.33	90.19%
1 至 2 年	78,437.13	0.76%	503,664.17	9.53%
2 至 3 年	41,271.34	0.40%	14,006.00	0.26%
3 年以上	14,000.00	0.14%	849.00	0.02%
合计	10,321,331.58	--	5,286,150.5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789,049.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7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12,983.60	166,587,224.12
合计	43,812,983.60	166,587,224.1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139,248.74	11,520,152.56
代收代付款	2,663,071.73	2,147,222.14
备用金	1,427,905.53	708,014.70
应收政府补助	1,044,933.13	

押金	925,906.21	345,719.1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2,664,375.13	2,666,801.37
往来款	17,108,997.76	9,445,548.11
应收债权买断款		139,778,766.13
合计	43,974,438.23	166,612,224.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6,454.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454.6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77,800.10
其中：0-3 个月	4,475,736.39
3 个月-1 年	19,502,063.71
1 至 2 年	15,475,116.92
2 至 3 年	1,236,554.00
3 年以上	3,284,967.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974,438.23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00.00	136,454.63				161,454.63
合计	25,000.00	136,454.63				161,454.6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控股公司 A	往来款	8,710,801.37	1 年以内：6,044,000 1-2 年：2,453,301.37 2-3 年：213,500.00	19.81%	
融资租赁公司 A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上	6.14%	
融资租赁公司 B	保证金	2,400,000.00	1-2 年	5.46%	
地方产投公司 A	应收政府补助	1,044,933.13	1 年以内	2.38%	
融资租赁公司 C	保证金	903,000.00	1-2 年	2.05%	
合计	--	15,758,734.50	--	35.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地方产投公司 A	财政贴息	1,044,933.13	1 年以内	预计 2020 年全额收回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74,366.82	7,086,501.58	77,587,865.24	72,082,060.90	4,481,728.81	67,600,332.09
在产品	70,681,917.02	2,939,754.30	67,742,162.72	47,582,857.97	1,280,673.82	46,302,184.15
库存商品	118,668,413.08	9,948,129.82	108,720,283.26	121,879,164.73	9,642,093.32	112,237,071.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半成品	8,026,123.20	1,881,783.08	6,144,340.12	7,973,354.94	1,526,730.67	6,446,624.27
合计	282,050,820.12	21,856,168.78	260,194,651.34	249,517,438.54	16,931,226.62	232,586,211.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81,728.81	2,809,532.35		204,759.58		7,086,501.58
在产品	1,280,673.82	2,042,910.26		383,829.78		2,939,754.30

库存商品	9,642,093.32	4,634,413.54		4,328,377.04		9,948,129.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半成品	1,526,730.67	386,237.63		31,185.22		1,881,783.08
合计	16,931,226.62	9,873,093.78		4,948,151.62		21,856,168.78

10、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进项税额	17,172,953.46	14,804,872.7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339,020.1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1,974.67	1,068,681.26
预缴所得税	1,555,656.67	2,669,666.55
信托业保障基金		1,426,000.00
其他		100,776.00
合计	18,980,584.80	26,409,016.7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瑞湖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10,200,00 0.00	- 79,086.87						10,120,91 3.13	0.00
小计	0.00	10,200,00 0.00	- 79,086.87						10,120,91 3.13	0.00
合计	0.00	10,200,00 0.00	- 79,086.87						10,120,91 3.13	0.0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5,182,946.48	770,316,262.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5,182,946.48	770,316,262.8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模具	办公家具及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期初 余额	210,385,203.6 1	835,918,611.43	3,622,242.8 7	11,250,506.51		26,675,114.98	1,087,851,679.4 1
2. 本期 增加 金额	9,293,120.71	142,982,156.5 8	2,505,157.4 3	1,851,584.30	1,422,725.4 4	4,428,103.99	162,482,848.45
(1)) 购 置	7,509,869.72	104,305,544.0 7	1,100,042.0 4	1,703,939.51	1,422,725.4 4	2,998,800.59	119,040,921.37
(2)) 在 建工	1,783,250.99	19,206,104.88	25,039.22	6,034.48		1,243,004.98	22,263,434.55

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9,470,507.63	1,380,076.17	141,610.31		186,298.42	21,178,49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21,690.16	88,233.00	64,126.90		8,504.27	14,782,554.33
(1) 处置或报废		14,621,690.16	88,233.00	64,126.90		8,504.27	14,782,554.33
4. 期末余额	219,678,324.32	964,279,077.85	6,039,167.30	13,037,963.91	1,422,725.44	31,094,714.70	1,235,551,973.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065,126.31	256,623,590.76	1,726,280.47	7,407,170.04		8,524,313.92	317,346,48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4,277.01	95,625,042.48	1,337,851.71	1,910,916.54	149,496.99	4,577,486.24	110,205,070.97
(1) 计提	6,604,277.01	85,988,223.58	693,726.54	1,824,002.62	149,496.99	4,495,289.37	99,755,016.11
(2) 企业合并增加		9,636,818.90	644,125.17	86,913.92		82,196.87	10,450,054.86

3.		7,223,645.33	83,821.35	60,223.55		3,770.20	7,371,460.43
本期 减少 金额							
(1)		7,223,645.33	83,821.35	60,223.55		3,770.20	7,371,460.43
处置或 报废							
4.	49,669,403.32	345,024,987.9	2,980,310.8	9,257,863.03	149,496.99	13,098,029.9	420,180,092.04
期末 余额		1	3			6	
三、 减值 准备							
1.		188,935.01					188,935.0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188,935.01					188,935.01
期末							

余额							
四、 账面 价值							
1. 期末 账面 价值	170,008,921.0 0	619,065,154.9 3	3,058,856.4 7	3,780,100.88	1,273,228.4 5	17,996,684.7 4	815,182,946.48
2. 期初 账面 价值	167,320,077.3 0	579,106,085.6 6	1,895,962.4 0	3,843,336.47		18,150,801.0 6	770,316,262.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15,557.80	205,844.90	188,935.01	20,777.8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1,895,639.95	108,049,497.09		143,846,142.8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8,104,658.84	39,036,250.10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48,104,658.84	39,036,250.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项目	90,846,898.07	0.00	90,846,898.07	25,863,277.15	0.00	25,863,277.15
待调试设备	18,219,288.01	0.00	18,219,288.01	9,699,010.79	0.00	9,699,010.79
自动化设备卷对卷垂直镀铜设备	14,086,600.00	0.00	14,086,600.00			
无尘车间设备	10,758,243.10	0.00	10,758,243.10			
智能化系统	4,490,000.00	0.00	4,490,000.00			
高压配电室设备	4,175,600.00	0.00	4,175,600.00			
挠性印制电路板工业园一期项目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2,917,410.20	0.00	2,917,410.20
卷对卷黑影设备	2,610,619.46	0.00	2,610,619.46			
厂房施工、改造成本				556,551.96	0.00	556,551.96
合计	148,104,658.84	0.00	148,104,658.84	39,036,250.10	0.00	39,036,25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一期项目		25,863,277.15	64,983,620.92	0.00	0.00	90,846,898.07						
待调试设备		9,699,010.79	26,219,873.00	17,699,595.78	0.00	18,219,288.01						
自动化设备卷对卷垂直镀铜设备		0.00	14,086,600.00	0.00	0.00	14,086,600.00						
无尘车间设备		0.00	10,758,243.10	0.00	0.00	10,758,243.10						

智能化系统		0.00	4,490,000.00	0.00	0.00	4,490,000.00						
高压配电室设备		0.00	4,175,600.00	0.00	0.00	4,175,600.00						
卷对卷黑影设备		0.00	2,610,619.46	0.00	0.00	2,610,619.46						
合计		35,562,287.94	138,224,556.48	17,699,595.78	0.00	145,187,248.64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930,902.49		2,162,069.70	8,623,418.23	55,716,3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7,853.26	137,853.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692.31	7,6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930,902.49		2,162,069.70	8,768,963.80	55,861,935.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4,624.20		1,477,414.52	5,453,558.11	9,935,5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16,418.88		216,207.00	767,105.78	1,899,731.66
(2) 企业合并增				3,632.56	3,632.56

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21,043.08		1,693,621.52	6,224,296.45	11,838,96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1,009,859.41		468,448.18	2,544,667.35	44,022,974.94
2.期初账面 价值	41,926,278.29		684,655.18	3,169,860.12	45,780,793.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6%。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厦门鑫联信智能 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4,745,255.95				4,745,255.95
合计		4,745,255.95				4,745,255.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本期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已反映了相关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6,206,016.36	0.00	975,635.32	0.00	5,230,381.04
车间净化工程	3,164,544.94	1,146,725.99	330,802.80	0.00	3,980,468.13
一楼注塑车间通风降温改造工程	1,950,451.19	0.00	501,610.91	0.00	1,448,840.28
注塑车间装修	1,450,000.15	0.00	300,000.03	0.00	1,150,000.12
消防工程	612,528.07	95,454.55	196,609.22	0.00	511,373.40
温度改造工程	193,333.34	0.00	40,000.00	0.00	153,333.34
融资租赁项目保险费	48,912.50	0.00	16,770.00	0.00	32,142.50
弘汉 D8 栋装修费用	0.00	4,890,908.77	305,681.80	0.00	4,585,226.97
胶贴厂房租赁费	0.00	607,200.00	0.00	0.00	607,200.00
厂房消防工程费用	0.00	263,636.36	43,939.39	0.00	219,696.97
产学合作	0.00	40,000.00	7,777.00	0.00	32,223.00
鑫联信厂房装修费	0.00	354,905.88	120,387.40	0.00	234,518.48
仓库改造费用	0.00	190,000.00	21,111.11	0.00	168,888.89
合计	13,625,786.55	7,588,831.55	2,860,324.98	0.00	18,354,293.1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39,489.98	2,090,923.49	22,247,655.06	3,816,549.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6,153,845.50	929,512.07	217,550.21	28,955.98
可抵扣亏损	4,436,914.01	1,109,228.50	69,387,452.06	17,346,863.02
应税政府补助及其他	78,870,800.39	14,043,510.38	69,774,101.96	12,727,161.23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性差异	1,646,029.29	246,904.39	1,634,979.18	245,246.88
合计	105,047,079.17	18,420,078.83	163,261,738.47	34,164,776.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收优惠形成的累计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516,853.63	527,528.04	4,233,388.22	635,008.23
合计	3,516,853.63	527,528.04	4,233,388.22	635,008.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0,078.83		34,164,77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528.04		635,008.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3,610.15	
可抵扣亏损	123,592,211.58	18,070,286.95

合计	124,935,821.73	18,070,286.95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10,422,072.81	10,422,072.81	
2021 年度	7,648,214.14	7,648,214.14	
2022 年度	43,606,100.60		
2023 年度	25,781,351.46		
2024 年度	36,134,472.57		
合计	123,592,211.58	18,070,286.95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71,695,053.31		71,695,053.31	28,568,869.06		28,568,869.06
合计	71,695,053.31		71,695,053.31	28,568,869.06		28,568,869.06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7,310,300.00	210,445,100.00

保证借款	88,500,000.00	62,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7,145.31	400,850.76
合计	266,197,445.31	272,845,950.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 本年将期末利息测算调整至短期借款中披露。

20、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98,606,599.21	397,874,823.93
合计	498,606,599.21	397,874,823.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28,315,808.18	570,407,480.28
设备及工程款	87,109,628.38	72,063,823.86
合计	715,425,436.56	642,471,304.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2,479.10	48,294.39
合计	522,479.10	48,29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813,516.37	356,883,078.00	354,592,513.10	29,104,08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4,520,799.55	14,520,799.55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2,780.00	12,78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13,516.37	371,416,657.55	369,126,092.65	29,104,081.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5,820.11	309,823,160.32	306,823,504.71	28,085,475.72
2、职工福利费	0.00	19,612,925.62	19,610,376.04	2,549.58
3、社会保险费	0.00	8,805,237.33	8,805,237.3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7,014,622.88	7,014,622.8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48,454.92	448,454.9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42,159.53	1,342,159.53	0.00
4、住房公积金	413,127.68	5,360,808.24	5,361,982.08	411,953.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4,568.58	1,147,047.99	1,857,514.44	604,102.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劳务派遣	0.00	12,133,898.50	12,133,898.50	0.00
合计	26,813,516.37	356,883,078.00	354,592,513.10	29,104,08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3,958,517.72	13,958,517.7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562,281.83	562,281.83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00	14,520,799.55	14,520,799.55	0.00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85,748.30	5,095,261.3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0,537,770.95	10,248,004.06
个人所得税	761,377.07	217,29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249.59	494,962.43
房产税	1,029,858.67	522,398.08
教育费附加	236,407.69	261,889.16
土地使用税	162,404.97	201,943.44
印花税	142,039.95	90,274.49
地方教育附加	157,605.16	174,592.78
合计	31,400,462.35	17,306,618.87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61,018.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18,090.25	102,154,891.29
合计	62,318,090.25	102,154,891.2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43,213.00	823,015.00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个人款	3,863,767.26	1,331,976.30
股权收购款	54,111,109.99	99,999,899.99
合计	62,318,090.25	102,154,89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收购款	54,111,109.99	未达到约定条件
合计	54,111,109.99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575,926.24	30,660,168.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470,477.73	45,765,41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91,046,403.97	76,425,584.56

26、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648,320.70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52,890.00	
合计	52,890.00	648,320.7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160,108.03	54,000,000.00
抵押借款	24,340,559.05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99,809,852.42	58,7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575,926.24	-30,500,000.00
合计	88,734,593.26	97,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抵押借款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七、12 及附注七、14。

质押借款区间利率4.55%-5.605%。

抵押借款区间利率5.4625%。

保证借款区间利率4.9875%-8.64%。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072,143.91	118,967,558.2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4,072,143.91	118,967,558.2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8,768,624.61	105,651,720.61

长江弘信产业基金合作款		67,666,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26,002.97	8,585,412.56
小计	98,542,621.64	164,732,97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470,477.73	45,765,416.52
合计	44,072,143.91	118,967,558.2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95,931.12	15,402,394.15	6,209,602.33	87,688,722.94	受益期超过一年
合计	78,495,931.12	15,402,394.15	6,209,602.33	87,688,722.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235,353.85			86,607.68			148,746.17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1,684,166.68			470,000.00			1,214,166.6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057.18			11,367.48			53,689.7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基金	470,000.00			12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611,431.75			170,398.17			441,033.5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08,035.96			53,571.36			254,464.60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60,000.00			12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11,894,999.99			260,000.00			11,634,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414,735.43			113,109.72			301,625.7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940,349.80			156,181.45			784,168.35	与资产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6,674,827.26			1,008,465.60			5,666,361.6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3,170,608.54			430,840.65			2,739,767.89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217,894.72			37,894.68			1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3,793.20			51,724.08			362,069.12	与资产相关
收政府装修补贴款	2,496,153.88			389,010.96			2,107,142.92	与资产相关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补助金	22,545,644.31			459,333.96			22,086,310.35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5,639,684.20			626,631.60			5,013,052.6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131,546.10			593,815.56			4,537,730.54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4,699,654.17			542,074.92			4,157,579.2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57,297.31			50,810.76			406,486.55	与资产相关
火炬技改专项	1,528,158.33			154,100.04			1,374,058.29	与资产相关
火炬技术创新	86,538.46			41,538.48			44,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5,969.07		4,257.20			21,711.87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		205,625.08		21,875.00			183,750.08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改项目奖补		7,620,000.00		74,909.36			7,545,090.64	与资产相关

2019《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设备补助		3,604,900.00		27,057.56			3,577,842.44	与资产相关
2019 设备技改项目奖补		3,190,000.00		30,550.56			3,159,449.4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25 万-三阶盲埋孔项目		250,000.00		48,611.08			201,388.92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设备补助		505,900.00		4,864.42			501,035.58	与资产相关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30,313,428.00		72,800,000.00		103,113,428.00	207,113,428.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80万股，并于2019年度实施。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李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13,42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3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705,171,326.56元，其中计入股本30,313,4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674,857,898.56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19）第350ZA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004,704.21	680,308,560.11	120,041,270.85	738,271,993.47
其他资本公积	1,247,538.66			1,247,538.66
合计	179,252,242.87	680,308,560.11	120,041,270.85	739,519,532.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75,236,070.11 元：1) 本公司因定向增发形成的股本溢价 674,857,898.56 元，详见附注七、31；2) 本公司定增发行费用的进项税调增资本公积 73,294.12 元；3) 本公司对间接控制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引起资本公积增加 304,877.43 元；4) 本公司确认子公司弘汉光电少数股东业绩补偿款引起资本公积增加 5,072,490.00 元。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20,041,270.85 元：1) 本公司本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2,800,000.00 元；2) 本公司本期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方式，增加了对直接控制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此减少资本公积 47,241,270.85 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95,954.98	10,010,150.94	0.00	40,506,105.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495,954.98	10,010,150.94	0.00	40,506,105.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702,928.42	203,996,720.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33,120.83	495,779.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436,049.25	204,492,499.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10,150.94	3,877,467.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00,001.77	35,3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672,795.47	283,318,583.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466.0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9,452,425.34	2,055,255,687.51	2,210,533,521.27	1,959,808,388.40
其他业务	50,185,584.12	24,566,975.91	48,781,561.79	27,328,173.04
合计	2,469,638,009.46	2,079,822,663.42	2,259,315,083.06	1,987,136,561.4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2,141.08	2,181,577.11
教育费附加	1,720,144.97	1,272,608.86
资源税		
房产税	2,319,565.01	1,607,050.07

土地使用税	629,015.60	904,012.60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1,508,029.29	1,039,072.49
地方教育附加	1,146,601.28	846,776.61
环境保护税	1,019.93	190.10
合计	10,226,877.16	7,851,287.85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4,814,568.62	12,516,529.88
职工薪酬	11,071,984.75	7,523,626.53
业务招待费	5,625,925.22	4,531,822.38
差旅费	2,299,551.99	1,931,222.30
租赁费	503,119.55	590,161.62
折旧费	89,970.32	24,780.47
通讯费	76,553.98	69,590.91
其他	733,702.94	466,013.35
合计	35,215,377.37	27,653,747.44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59,180.20	22,168,278.88
折旧费	5,150,143.62	4,557,900.38
业务招待费	11,938,367.63	10,995,269.34
中介服务费	2,998,313.98	3,330,447.77
车辆使用费	2,383,249.47	1,094,492.31
招聘费	2,210,037.59	3,284.69
水电费	2,036,171.84	2,397,952.83
差旅费	1,945,097.14	1,078,970.21
无形资产摊销	1,443,955.61	1,075,495.40
办公费	1,263,803.27	516,694.98
租赁费	868,800.00	20,900.00

通讯费	588,742.04	402,036.82
财产保险费	350,417.87	246,400.38
存货报废	287,647.97	1,528,513.85
广告宣传费	88,952.48	146,748.35
保险费	32,007.57	22,136.27
其他	4,786,887.04	3,397,979.11
合计	73,031,775.32	52,983,501.57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49,139.13	35,960,122.62
材料费	40,053,671.00	35,519,832.06
产品研制费	5,391,091.78	6,871,368.32
折旧费	2,727,169.04	1,701,183.23
水电燃气费	1,207,147.00	1,192,929.58
差旅费	1,162,161.06	977,087.79
检测费	262,688.38	407,705.31
租赁费	195,870.76	196,573.38
办公费	102,675.45	18,624.59
其他	2,180,877.98	1,046,517.71
合计	96,932,491.58	83,891,944.59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26,177.16	27,875,403.23
减：利息资本化	966,108.15	569,625.22
减：利息收入	7,706,990.92	2,082,662.81
承兑汇票贴息		9,552,235.18
汇兑损益	29,721.06	-26,547.49
手续费及其他	5,271,101.78	3,753,923.00
合计	34,453,900.93	38,502,725.89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124,517.06	77,888,059.7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6,209,602.33	37,610,968.3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96,914,914.73	40,277,091.4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19,773.07	90,131.5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19,773.07	90,131.54
合计	103,944,290.13	77,978,191.33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08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6,815,320.69	
理财产品收益	2,020,520.62	328,354.47
业绩补偿款	3,953,573.76	
合计	-920,313.18	328,354.47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相比上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现利息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454.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787.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6,032.26	
合计	-1,898,274.82	

44、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0,203.2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873,093.78	-6,654,550.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873,093.78	-7,664,754.21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530,056.41	-32,874.9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18,885.69	321,141.29	818,885.69
合计	818,885.69	321,141.29	818,885.69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0.00	2,005,653.52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5,043.61	1,567,655.24	1,495,043.61
存货报废损失	533,327.70	1,077,971.10	533,327.70
对外捐赠	362,500.00	908,000.00	362,500.00
其他	18,042.66	508,755.11	18,042.66
罚款及滞纳金	941,466.85	121,361.42	941,466.85
合计	3,350,380.82	6,189,396.39	3,350,380.82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14,185.47	22,370,820.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37,217.36	-2,763,267.77
合计	56,851,402.83	19,607,55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6,145,980.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727,108.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04,386.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129.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631.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8,814.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7,450.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280,082.08
所得税费用	56,851,402.83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392,160,623.73	275,383,460.83

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7,694,904.19	40,277,091.43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170,800.00	41,024,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487,420.63	2,064,124.33
其他	3,250,490.96	3,790,609.31
合计	513,764,239.51	362,539,285.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394,689,120.16	341,797,907.01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58,687,709.75	26,981,131.54
其他	7,576,054.27	3,970,575.52
合计	460,952,884.18	372,749,614.0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72,644,627.39	
股权收购款		39,094,070.21
合计	272,644,627.39	39,094,070.2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97,550,000.00	55,8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回		2,777,777.78
长江弘信产业基金合作款		67,666,666.67
合计	97,550,000.00	126,244,444.4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5,697,000.00

融资租赁款	125,376,650.90	47,112,092.01
信托业保障基金		1,426,000.00
长江弘信产业基金合作款	67,666,666.67	
合计	193,043,317.57	54,235,092.01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9,294,577.66	106,428,42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0,137.46	7,664,754.21
信用减值损失	1,898,27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226,186.64	82,066,974.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99,731.66	1,495,33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0,324.98	1,708,70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0,056.41	32,874.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043.61	1,567,65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81,790.07	38,590,59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1,433.75	-328,3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5,741.57	-2,541,9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80.19	-221,339.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33,381.58	-95,831,25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541,694.89	-251,908,50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100,556.36	448,826,289.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8,430.83	337,550,217.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381,403.36	62,467,71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71,877.68	165,913,686.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85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45,005.73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4,994.27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其中：库存现金	1,357.44	32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451,923.60	228,381,08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53,281.04	228,381,40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307,950.44	开具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448,248.06	质押用于开具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318,885,177.50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5,770,725.91	借款抵押
子公司弘汉光电 100%股权	215,545,777.81	借款质押
子公司荆门弘毅 65.33%股权	95,220,851.25	借款质押
合计	822,178,730.97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07,851.25	6.9762	11,914,311.8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2,182,940.14	6.9762	224,514,627.0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42,567.32	6.9762	8,668,398.14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递延收益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148,746.17	递延收益	86,607.68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1,214,166.68	递延收益	470,00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689.70	递延收益	11,367.48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基金	35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441,033.58	递延收益	170,398.17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54,464.6	递延收益	53,571.36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4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11,634,999.99	递延收益	260,000.00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301,625.71	递延收益	113,109.72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784,168.35	递延收益	156,181.45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5,666,361.66	递延收益	1,008,465.60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2,739,767.89	递延收益	430,840.65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180,000.04	递延收益	37,894.68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2,069.12	递延收益	51,724.08
收政府装修补贴款	2,107,142.92	递延收益	389,010.96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补助金	22,086,310.35	递延收益	459,333.96
设备购置补贴	5,013,052.6	递延收益	626,631.60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537,730.54	递延收益	593,815.56
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4,157,579.25	递延收益	542,074.92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06,486.55	递延收益	50,810.76
火炬技改专项	1,374,058.29	递延收益	154,100.04
火炬技术创新	44,999.98	递延收益	41,538.48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1,711.87	递延收益	4,257.2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	183,750.08	递延收益	21,875.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改项目奖补	7,545,090.64	递延收益	74,909.36

2019《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设备补助	3,577,842.44	递延收益	27,057.56
2019 设备技改项目奖补	3,159,449.44	递延收益	30,550.56
2019 年镇江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用 25 万-三阶盲埋孔项目	201,388.92	递延收益	48,611.08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设备补助	501,035.58	递延收益	4,864.42
2018 年区级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7,800.00	其他收益	27,800.00
厦门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费用奖励	76,000.00	其他收益	76,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之智能制造示范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8 年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2018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金	41,750.00	其他收益	41,750.00
工业固投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700.00	其他收益	10,700.00
2018 年授权专利资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专利资助资金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贴	13,300.00	其他收益	13,300.00
2019 年开放发展专项第一批资金扶持项目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19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19 年镇江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达到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贷款贴息	832,400.00	其他收益	832,400.00
赴外招聘差旅费补贴	15,186.50	其他收益	15,186.50
甘肃来厦员工社保补差	221,462.40	其他收益	221,462.40

甘肃来厦员工食宿补贴	484,670.00	其他收益	484,670.00
高新财政扶持	5,401,000.00	其他收益	5,40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技术贸易奖励	168,0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0
科技保险补贴	96,050.00	其他收益	96,050.00
劳务协作奖励	584,311.28	其他收益	584,311.28
绿色金融扶持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融资贴息	109,900.00	其他收益	109,900.00
厦门优质品牌奖励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社保补贴	916,744.97	其他收益	916,744.97
省科技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食宿补贴	633,000.00	其他收益	633,000.00
所得税补助	6,782,200.00	其他收益	6,782,200.00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84,786.03	其他收益	184,786.03
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研发经费补助	8,761,640.00	其他收益	8,761,640.00
一企一策补贴	1,794,000.00	其他收益	1,794,000.00
用电奖励	414,630.00	其他收益	414,630.00
用工补差款	9,445.80	其他收益	9,445.80
招工招才奖励	159,000.00	其他收益	159,000.00
招商引资入驻补贴	66,000,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0.00
招用临夏州来厦务工人员社保补贴	19,866.48	其他收益	19,866.48
政府扶持金	2,071.27	其他收益	2,071.27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1日	20,400,000.00	51.00%	购入	2019年03月01日	支付股权价款	31,691,016.15	5,826,460.0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0,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54,744.0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45,255.9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45,005.73	2,345,005.73
应收款项	20,932,520.27	20,932,520.27

存货	446,596.15	446,596.15
固定资产	10,728,437.67	10,728,437.67
无形资产	4,059.75	4,059.75
预付账款	221,851.20	221,851.20
其他应收款	36,747.56	36,747.56
长期待摊费用	354,905.88	354,905.88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891,095.97	2,891,09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账款	136,961.15	136,961.15
应付职工薪酬	844,350.00	844,350.00
应交税费	-260,557.38	-260,557.38
其他应付款	531,103.76	531,103.76
递延收益	231,594.15	231,594.15
净资产	30,695,576.56	30,695,576.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40,832.51	15,040,832.51
取得的净资产	15,654,744.05	15,654,744.0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8年8月和9月，本公司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长江弘信产业基金，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原拟通过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投资加快荆门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但由于新的政策变化，公司参与本基金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再融资中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等。因此，本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解散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后续清算和注销已完成，基金资产已按协议约定退回各出资人，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新设立了2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母公司直接增资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得该公司由间接控制子公司变为直接控制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使得其子公司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并成为间接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电子行业	99.69%		设立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子行业	100.00%		设立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65.33%	0.67%	设立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55.00%		设立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子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行业	51.00%		设立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电子行业	9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	--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损益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0.31%	-147,779.12		60,160.3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信公司	190,052,238.91	60,109,745.16	250,161,984.07	212,497,897.63	18,263,507.35	230,761,404.98	139,024,610.56	72,222,565.60	211,247,176.16	215,639,360.50	18,530,580.85	234,169,941.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信公司	203,295,458.11	-47,676,655.72	-47,676,655.72	58,848,773.36	120,355,530.10	-25,260,516.22	-25,260,516.22	53,706,958.7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瑞湖科技重大事项决策需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成员不超过5人，弘信电子有权提名2人担任瑞湖科技董事；弘信电子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

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2.31%（2018年12月31日：53.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3.78%（2018年12月31日：95.9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869.74	750.00	—	—	26,619.74
应付票据	49,860.66	—	—	—	49,860.66
应付账款	67,650.79	2,273.38	1,424.56	193.81	71,542.54
应付职工薪酬	2,910.41	—	—	—	2,910.41
其他应付款	5,819.59	288.01	114.49	9.72	6,23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8.76	12,225.88	—	—	19,104.64
长期借款	—	—	8,873.46	—	8,873.46
长期应付款	25.39	—	4,421.82	—	4,447.21
合计	159,015.34	15,537.27	14,834.33	203.53	189,590.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50.00	12,094.51	—	—	27,244.51
应付票据	39,787.48	—	—	—	39,787.48
应付账款	59,383.41	4,336.65	527.08	—	64,247.13
应付职工薪酬	2,681.35	—	—	—	2,681.35
应付利息	55.76	0.34	—	—	56.10
其他应付款	111.59	34.46	10,069.44	—	10,2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9.86	3,676.68	—	—	7,626.54
长期借款	—	—	9,720.00	—	9,720.00
长期应付款	6,766.67	—	5,130.09	—	11,896.76
合计	127,886.12	20,142.64	25,446.61	—	173,475.36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5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创业投资	36,342.00	27.67%	2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10月3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①创业投资业务；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④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⑤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母公司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1.23%，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31.3428万股，母公司虽参与认购，但持股比例仍被稀释至27.6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是本公司客户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为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 以上股权股东；2019 年 8 月，退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50.49	0.00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15.25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厂房	576,115.20	684,629.6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是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5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5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年01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9年01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是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6月08日	2019年06月07日	是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否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6年06月25日	2020年05月25日	否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19年02月20日	是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19年08月20日	是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20年02月20日	否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20年08月24日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06月09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07月05日	2019年02月04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07月11日	2019年02月08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年07月11日	2019年02月08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0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19 年 09 月 05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3 日	2019 年 09 月 12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是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否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1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17,300.0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2,700.00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7,2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12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12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10 月 03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10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10 月 0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42,1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3,000.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6,56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6,540.00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1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9 年 01 月 27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593.27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是
李彦昆、李奎	5,8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毅峰、王毅、李强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1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黎军、钱小进	25,8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以上关联担保外，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以外部分由弘信创业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301,223,303.02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50,439.80	4,918,214.04

(5) 其他关联交易

提供项目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建设项目管理费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800.00	420,000.00
建设项目管理费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5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35,420.26	35.42		

预付款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1,878,492.00			
其他应收款	李奎	3,953,573.76			
其他应收款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0,801.37		2,666,801.3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彦昆		40,816,345.31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154,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3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26.71 元/份 合同剩余年限：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其他

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9月26日，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授权日：2019年9月26日。

授予数量：600万份。

授予人数：138名。

行权价格：26.71元/份。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行权安排

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8.35%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或以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6.28%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60%	—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处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计不能达到行权条件，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000,000.00	2019.3.25-2020.3.2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19.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0.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0.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1.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	2019.4.26-2021.10.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500,000.00	2019.4.26-2022.4.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0.00	2019.1.25-2020.1.24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19.11.21-2020.11.2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0.00	2019.11.28-2020.11.2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12.23-2020.12.22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4,000,000.00	2019.1.11-2019.7.1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18.6.8-2019.6.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500,000.00	2019.12.23-2020.10.23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00.00	2016.6.25-2020.5.25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30-2019.2.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30-2019.8.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00	2018.8.30-2020.2.2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500,000.00	2018.8.30-2020.8.24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18.12.11-2019.6.9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	2018.7.5-2019.2.4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8.7.11-2019.2.8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8.7.11-2019.2.8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	2018.7.16-2019.2.1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	2018.7.16-2019.2.1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8.8.20-2019.3.19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	2018.8.27-2019.3.2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00	2018.8.27-2019.3.2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8.8.27-2019.3.26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00	2018.8.31-2019.3.3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8.9.11-2019.4.1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1.31-2019.8.3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2.2-2019.8.2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	2019.3.5-2019.9.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00	2019.3.13-2019.9.12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00	2019.3.19-2019.9.19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4.11-2019.10.1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00	2019.7.25-2020.2.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	2019.7.25-2020.2.25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00	2019.8.7-2020.3.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	2019.8.21-2020.3.2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0.00	2019.10.16-2020.5.16
合计		268,3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711,34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711,342.8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0年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含5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30,000.00
2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98,618.08	57,000.00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弘汉和孙公司荆门弘毅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公司2020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名称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0年4月9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021,649.44	100%	1,871,571.92	0.36%	514,150,077.52	421,156,318.83	100%	2,019,182.78	0.48%	419,137,136.05
其中：										
信用期组合	439,739,563.66	85.22%	1,871,571.92	0.43%	437,867,991.74					
关联方组合	76,282,085.78	14.78%	0.00	0.00%	76,282,08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788,270.09	91.13%	2,019,182.78	0.53%	381,769,087.31
其他组合						37,368,048.74	8.87%			37,368,048.74
合计	516,021,649.44	100.00%	1,871,571.92	0.36%	514,150,077.52	421,156,318.83	100.00%	2,019,182.78	0.48%	419,137,13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00,475,066.66	400,475.06	0.10%
逾期 1-3 个月（含）	37,068,662.16	370,686.62	1.00%
逾期 3 个月-1 年（含）	2,183,370.80	1,091,685.41	50.00%
逾期 1-2 年（含）	12,464.04	8,724.83	70.00%
合计	439,739,563.66	1,871,571.92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692,198.70
其中：0-3 个月	421,155,942.85
3 个月-1 年	94,536,255.85
1 至 2 年	329,450.7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6,021,649.4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82.78	-147,610.86				1,871,571.92
合计	2,019,182.78	-147,610.86				1,871,571.9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F	25,844,946.66	5.01%	25,844.95
子公司 C	70,482,450.65	13.66%	
客户 B	68,685,157.93	13.31%	224,554.77
客户 D	89,147,610.58	17.28%	89,147.61
客户 E	104,239,837.44	20.19%	104,258.73
合计	358,400,003.26	69.4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30,095.96	194,793,235.80
合计	26,830,095.96	194,793,235.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20,000.00	8,020,000.00
代收代付款	1,383,267.64	1,191,530.3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2,664,375.13	2,666,801.37
往来款	6,717,127.39	125,283,901.47
押金	378,906.21	144,727.21
备用金	262,806.41	165,691.44
应收债权买断款		57,320,583.93
合计	26,926,482.78	194,793,235.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386.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386.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75,575.86
其中：0-3 个月	2,281,593.40
3 个月-1 年	8,093,982.46
1 至 2 年	12,671,985.71
2 至 3 年	1,060,354.00
3 年以上	2,818,567.21
3 至 4 年	2,530,000.00
4 至 5 年	22,827.21
5 年以上	265,740.00
合计	26,926,482.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0.00	96,386.82	0.00	0.00		96,386.82
合计	0.00	96,386.82	0.00	0.00		96,386.8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控股公司 A	往来款	8,710,801.37	1 年以内：6,044,000 1-2 年：2,453,301.37	32.35%	
融资租赁公司 A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上	10.03%	
融资租赁公司 B	保证金	2,400,000.00	1-2 年	8.91%	
子公司 A	关联方往来	512,660.61	0-3 个月	1.90%	
子公司 B	关联方往来	354,531.21	0-3 个月	1.32%	

合计	--	6,290,882.78	--	23.36%
----	----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9,739,000.00	0.00	729,739,000.00	431,782,333.33	0.00	431,782,33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20,913.13		10,120,913.13			
合计	739,859,913.13	0.00	739,859,913.13	431,782,333.33	0.00	431,782,33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4,000.00					3,824,000.00	0.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650,000.00					292,650,000.00	0.00
四川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111,500,000.00				133,100,000.00	0.00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3,333.33		32,333,333.33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5,000.00	9,625,000.00							11,000,000.00		0.00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0.00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0.00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0.00
合计	431,782,333.33	330,290,000.00		32,333,333.33					729,739,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瑞湖 科技有限 公司		10,200,000.00		-79,086.87						10,120,913.13	
小计		10,200,000.00		-79,086.87						10,120,913.13	
合计		10,200,000.00		-79,086.87						10,120,913.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1,377,446.94	1,254,282,002.44	1,349,009,267.21	1,201,088,567.39
其他业务	35,291,036.93	17,960,061.91	51,861,552.51	29,358,560.79
合计	1,526,668,483.87	1,272,242,064.35	1,400,870,819.72	1,230,447,128.1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86.87	
票据贴现利息	-2,805,502.77	
理财产品收益	1,949,371.32	328,354.47
业绩补偿款	3,953,573.76	
合计	3,018,355.44	328,354.4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0,056.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44,2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52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49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5,73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46,95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82,664.08	
合计	73,219,368.1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3%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56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	--	--	--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78,246,898.93	118,063,551.42	1,412,811,861.52	597,126,612.36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文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公司管理层判断	

四、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厦门鑫联信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照5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厦门鑫联信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收入增长率。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4,745,255.95	4,559,167.48	9,304,423.43	36,522,036.62	45,826,460.05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45,826,460.05	359,336,219.59				